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第 22A、23A、24A、25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2021]010831号《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同时，鉴于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自该日期后发行人已有部分事项发生变化，

并已由大华所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8月14日出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资产完整性与权属瑕疵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丰正堂租赁房产的租金金额分别为580.80万元、589.66万元、587.8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4.77%、4.66%、4.11%。

（2）丰正堂出租的房产所在土地为出让取得的工业用地，面积为16,876.30平方米。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且上述租赁房产纳入深茂高铁滨海湾站TOD片总体规划范围内，相关政府部门停止对规划范围内的房屋权属证书的协调办理，尚未发布对该规划范围的具体实施计划，暂未明确具体拆迁时间。

（3）发行人拟自行建设新厂房。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20日完成募投用地招拍挂手续，该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在自有房产中开展，新建设厂区距离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约8公里。

（4）发行人已经确定新的生产经营用地，并落实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租赁厂房已无投入公司必要性；在新的基地落成后公司将会搬离目前租用丰正堂的场地，结束该关联交易。

（5）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厂房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同一土地上有无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发行人除厂房用地外是否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继受取得的商标是否权属完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关联租赁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2）说明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及其对发行人

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新生产经营厂房的建设计划，预计开始搬迁、完成搬迁的时间，募投项目周期较长是否影响搬迁时间；结合新厂房建设方案的确定性及其可执行性、当前用地仅完成招拍挂手续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厂房搬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若原厂房长期未要求搬迁，发行人是否可能推迟搬迁计划，资产独立性是否将持续受到影响。

（3）说明如因相关厂房权属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所租赁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厂房无法长期使用、且短期内无法完成搬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其理由，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等发行条件。

（4）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申请的进展情况、预期取得时间，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均已完成招拍挂手续，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取得的募投用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核查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3）的要求。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厂房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同一土地上有无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发行人除厂房用地外是否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继受取得的商标是否权属完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关联租赁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1、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厂房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是否存在不可替代性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丰正堂租赁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 01A 的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办公、生产、宿舍用房等，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维峰电子	丰正堂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 01A	31,150.00	2018.01.01-2027.12.30	办公、生产、宿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租赁丰正堂上述厂房、子公司昆山维康拥有位于昆山市千灯镇七浦西路 211 号的自有产权厂房外，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场所，未向其他第三方租赁其他生产经营场所，上述租赁的厂房系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对生产条件、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不存在特殊要求，生产设备、原材料和产成品易于搬运；同时，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当地制造业发达，租赁厂房进行规模化生产经营具有普遍性，现有租赁场所周边可替代厂房资源充足，即使出现极端情况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亦可在较短时间内就近搬迁至其他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厂房是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但不存在不可替代性。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同一土地上有无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2.05%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李文化、李睿鑫合计持有康乃特 15.55% 的合伙份额，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合计持有丰正堂 100.00% 的股权，李文化持有东莞河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67% 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投资其他企业或经营其他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正堂在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 01A

的生产经营场所全部由发行人租赁，除上述经营场所出租业务外，丰正堂自身并无实质生产经营业务；同时，除发行人及丰正堂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在上述经营场所注册或经营其他企业。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同一土地上不存在除发行人及丰正堂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3、发行人除厂房用地外是否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继受取得的商标是否权属完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主要为走丝机、火花机、数控线切割机、注塑机、连接器自动组装机、切排线自动组装机、米克朗立式高效加工中心等，均系发行人购买取得，并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9 项专利权，其中境内专利 98 项、境外专利 1 项；拥有注册商标 70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39 项、境外注册商标 31 项，上述专利、商标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拥有上述专利、商标的情形，发行对上述专利及注册商标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公司商标 wcon（注册号：3839950）取得方式为继受取得，该商标系原注册人李文化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取得。2010 年 6 月，李文化与发行人办理了相关商标权转让手续，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将商标过户至发行人名下。李文化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受让的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除厂房用地外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相关关联租赁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就发行人承租丰正堂生产经营场所事宜，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3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租赁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为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021年2月2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关联租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条款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交易真实有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2021年度发行人租赁丰正堂生产经营场所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为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厂房为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但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同一土地上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发行人除厂房用地外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关联租赁已履行必要程序。

（二）说明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新生产经营厂房的建设计划，预计开始搬迁、完成搬迁的时间，募投项目周期较长是否影响搬迁时间；结合新厂房建设方案的确定性及可执行性、当前用地仅完成招拍挂手续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厂房搬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若原厂房长期未要求搬迁，发行人是否可能推迟搬迁计划，资产独立性是否将持续受到影响。

1、关于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丰正堂租赁厂房的价格与可比区域的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如

下：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间	月租金 (元/月)	租赁单价 (元/月/ 平方米)	同区域可比租 赁价格(元/ 月/平方米)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 社区长兴路 01A	31,150.00	2018.01.01 -2027.12.30	534,000.00	17.14	16.00-20.00

经通过第三方平台网络查询虎门镇的租赁情况，以及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网络核查虎门镇厂房出租招投标成交信息，发行人周边租赁场所受市场环境、出租总面积、楼层、装修、业主报价、租赁时间等不同因素的影响，租赁单价在 16.00-20.00 元/月/平方米之间，与发行人的租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价格合理、公允。

2、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为了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根据自身设备、业务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将采取边搬迁边生产的方式，以保证公司不完全停产，具体搬迁过程中根据生产安排分批次实施搬迁，部分设备处于搬迁及调试过程中的同时仍有部分设备在正常生产运营。发行人本次搬迁预计分四批进行，每批次搬迁预计需 3-4 天时间，全部搬迁将在两个月内实施完毕。每批次按照完整的生产作业单元进行搬迁，其中第一批为模具加工车间、产品研发中心及管理部门等搬迁；第二批为冲压、注塑车间及仓库管理部门搬迁；第三批为组装部制造 1-3 课搬迁；第四批为组装部制造 4-6 课搬迁。

本次搬迁带来的费用及损失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预计费用 (万元)	估算依据
1	搬迁 费用	机器设备拆卸、运输、安装调试费	167.81	根据运输距离、设备数量、体积及运输市场单价预估运费，另外考虑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2		存货、货架搬迁费用	65.21	根据运输距离、数量、体积及运输市场单价预估运费
3		办公设备搬迁费用及其他	31.67	根据运输距离、设备数量、体积及运输市场单价预估运费，另外考虑搬迁过程中的合理损耗
		小计	264.69	-
4	停产损失	人员误工费	77.91	预计分 4 批次搬迁，每批次预计停工 3-4 天，每批次 25%的员工受搬迁影响停工而产生误工费；误工费按照预计搬迁天数、公司员工数及其薪酬之乘积作为测算依据；具体参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数、该月员工平均日薪乘以 4 日测算
		机器设备折旧费	2.56	具体参考截至 2021 年 6 月机器设备的平均日折旧额乘以 4 日测算
		小计	80.47	-
合计			345.16	-

发行人搬迁对发行人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

（1）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根据发行人测算，发行人搬迁费用及停产损失预计金额为 345.16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5.6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已作出承诺：“公司的租赁房产存在部分未能取得房产证情形，就上述厂房使用可能出现任何纠纷，或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发行人整体搬迁难度相对较小

①发行人没有不利于搬迁的大型固定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可拆卸的大型设备和中小型企业设备，拆

卸、运输、安装都较为方便。发行人拟采取按工序分步搬迁的方式，以确保在搬迁时生产能够持续进行，搬迁所需时间较短，进一步降低了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②搬迁后调试及试运行时间较短。发行人现有生产工艺成熟，生产设备使用状态良好，大部分生产线及设备均可由公司自行组织运输及安装，搬迁后的调试和试运行要求相对简单，且可快速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搬迁后不需要长时间调试即可投入正常使用和运行。

③发行人新建厂区与现厂区距离较近。根据发行人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新建厂区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同属于虎门镇，距离现厂区约为 8.00 公里，距离相对较近，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时间较短，人员配备可以迅速到位。

④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员工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新厂区交通方便、周边配套设施及环境良好；同时，发行人新建厂区在设计、规划、建设方面，均采取较高标准，厂区环境及配套生活设施齐全，能够为员工提供更好的生活及工作环境。除此之外，发行人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亦将采取调休等措施，确保在搬迁过程中员工队伍稳定。

（3）发行人将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保证搬迁期间客户订单的正常处理，不会导致客户流失

①在搬迁过程中，发行人将采取整体规划、分步搬迁、提前备货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对于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线数量、产能状况和订单数量进行优化拟合匹配，预先规划生产线分阶段停产搬迁计划以及合理预计搬迁期间的产能损失状况，可两边同时生产，必要时可采用外协或委外加工的方式配套完成相关工序。

②在搬迁过程中，发行人将与相关客户及时沟通，了解客户的短期需求情况，可通知主要客户提前下单并在搬迁前加大生产力度，提前进行大订单的备货生产，储备原材料和预制部分半成品或标准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整体搬迁对发行人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新生产经营厂房的建设计划，预计开始搬迁、完成搬迁的时间，募投项目周期较长是否影响搬迁时间

就募投建设项目，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与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与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签署《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手续已取得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的募投建设用地，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分别取得了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340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1900202100766 号）；同时，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维峰电子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4481 号）。就募投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已完成勘察、设计等工作，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1-03-0003 号、建字第 2021-03-0004 号、建字第 2021-03-0005 号、建字第 2021-03-0006 号、建字第 2021-03-0007 号、建字第 2021-03-0008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与广东裕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WFYD20211018），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与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确定了募投项目工程建设的承包人与监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900202112011101 、 441900202112011201 、 441900202112011001 、 441900202112011301、441900202112011401），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

发行人新生产经营厂房具体建设计划安排如下：

时间	进度阶段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	厂房土建工程建设
2023 年 3 月-2023 年 6 月	厂房装修及竣工验收
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	厂房搬迁及设备安装调试
2023 年 9 月	新厂房全部投产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已实际投入 2,929.43 万元，根据上述进度安排，发行人预计 2023 年 7 月-8 月进行分批搬迁，2023 年 9 月完成搬迁并全部投产，募投项目周期较长不影响搬迁时间。

综上，发行人新生产经营厂房的建设已有明确计划，预计将于 2023 年 7 月-8 月进行搬迁，2023 年 9 月完成搬迁，募投项目周期较长不影响搬迁时间。

4、结合新厂房建设方案的确定性及可执行性、当前用地仅完成招拍挂手续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厂房搬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规划安排，新厂区的建筑物主要为厂房 2 栋（分别用于生产、研发）、宿舍楼 1 栋，建筑面积共计 62,217.49 平方米（含地下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厂房建设进度如下：

（1）新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

202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维峰电子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取得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441900-04-01-289584），本项目由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和华南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部分组成。因项目建设申请施工许可证的需要，发行人更新了建筑面积等信息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了更新后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441900-04-01-289584），本次更新不涉及项目变更。该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50,369.24 万元，包括土建投资、设备及技术投资等，其中土建投资预计 17,870.00 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预计 20,808.73 万元。

（2）新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权属证书及规划许可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东自然出让（市场）合[2021]第 043 号），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办理完成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3409 号）。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了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1900202100766 号）。

（3）新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2021年8月10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维峰电子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4481号），批准了维峰电子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新厂房建设项目已完成勘察、设计等工作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2021年1月5日，发行人与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签署《建设工程勘察合同》。2021年9月8日，发行人取得了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1-03-0003号、建字第2021-03-0004号、建字第2021-03-0005号、建字第2021-03-0006号、建字第2021-03-0007号、建字第2021-03-0008号）。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1日与广东裕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WFYD20211018），于2021年10月22日与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确定了募投项目工程建设的承包人与监理人，于2021年12月1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900202112011101、441900202112011201、441900202112011001、441900202112011301、441900202112011401），于2021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

综上，发行人的新厂房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12月进入建设施工阶段，厂房搬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如若原厂房长期未要求搬迁，发行人是否可能推迟搬迁计划，资产独立性是否将持续受到影响

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已无法满足未来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的需要，发行人现有租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31,150.00平方米，募投项目计划建设生产经营用房62,217.49平方米，因此募投项目的建设既考虑了厂房搬迁需要，更是基于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将在严格执行募投项目建设计划的基础上实施搬迁计划，不受原厂房长期未要求搬迁的影响。在按计划实施搬迁后，发行人将

自主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地，并确保优先使用。

因此，如原厂房长期未要求搬迁，发行人仍将按照搬迁计划执行，不会推迟搬迁计划，资产独立性不会持续受到影响。

（三）说明如因相关厂房权属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所租赁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厂房无法长期使用、且短期内无法完成搬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其理由，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等发行条件。

1、如因相关厂房权属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发行人目前租赁的相关厂房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丰正堂所有，在上述厂房的建设过程中，丰正堂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了建设项目立项手续，但未取得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批准文件，因此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瑕疵系因历史原因在建设过程中未完整履行相应报建手续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其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为建设方，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厂房系由丰正堂建设取得。由于发行人为瑕疵厂房的租赁方，非建设方，依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租赁前述瑕疵厂房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相应责任应由丰正堂承担。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1年1月14日、2021年7月28日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对违法建设的

查处职能已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转移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不再行使该职能）。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丰正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对违法建设的查处职能已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转移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不再行使该职能）。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丰正堂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立案查处记录。另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立案查处记录。

同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就上述厂房使用可能出现任何纠纷，或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上述厂房使用而受到处罚的，相应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如因发行人租赁的相关厂房权属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相应的责任承担主体为丰正堂，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是行政处罚责任主体。

2、发行人所租赁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厂房无法长期使用、且短期内无法完成搬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其理由

（1）如发行人租赁丰正堂的厂房在上述租赁期内无法长期使用、且短期内无法搬迁至新厂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可控

根据发行人与丰正堂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丰正堂的厂房租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厂房租赁合同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为解决发行人生产场地需要，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的建设用地作为新厂区，新厂区建设已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并在新厂区建设完工后进行搬迁。如发行人租赁丰正堂的

厂房在上述租赁期内无法长期使用、且短期内无法搬迁至新厂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可控，具体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在珠三角地区，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具有普遍性，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可供租赁的同类型房产资源充足，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场地需求无特殊性，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不存在不可替代性。

②发行人所租用丰正堂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系因该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纳入发行人上市主体；且该场地因所在区域发生规划调整而被纳入拆迁范围，发行人已另行取得生产经营用地作为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因此发行人所租用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产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③发行人租用丰正堂的房产已按关联交易履行必要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租赁成本占生产经营成本比重低、影响小；除上述租赁房产外，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主要资产所有权，并能确保该等资产独立、完整。

④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对生产条件、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不存在特殊要求，生产设备、原材料和产成品易于搬运，如发行人租赁丰正堂的厂房在上述租赁期内无法长期使用、且短期内无法搬迁至新厂区，则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就近搬迁至其他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所租赁厂房短期内无法使用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已取得新厂区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制定明确的搬迁计划

①发行人所租赁厂房短期内无法使用的风险较低

根据《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发行人所租赁厂房所在地块已纳入深茂高铁滨海湾站 TOD 片区总体规划范围内，发行人租赁厂房土地红线与滨海湾未来规划红线冲突，厂区位置涉及深茂铁路及滨海湾站轨道交通站场综合体（Transport Integrated Development，简称 TID）拆除安置范

围。根据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深茂铁路及滨海湾站 TID 拆迁安置综合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滨海湾 TOD 片区位于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沙角半岛，是总体规划确定的滨海湾新区城市中心核心功能片区。滨海湾 TOD 片区规划范围总用地约 2,400.00 亩，总开发建筑量约 160.00 万平方米。深茂铁路及滨海湾站 TID 位于滨海湾 TOD 片区核心地区，拆除安置范围包括深茂铁路滨海湾段全线的红线范围以及滨海湾站 TID、安置区面积约 959 亩（63.90 公顷），现状物业建筑面积约 32.96 万平方米。拟通过拆除重建的方式对项目范围内的旧村、旧厂实施整体改造。

根据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厂房所在片区尚未发布具体实施计划，暂未明确具体拆迁时间，未来若启动拆迁会给予通知并提前公布拆迁方案。另根据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在其官网发布的工作动态《构建新格局 | 空间拓展再提速，滨海湾激活发展新动能》，滨海湾正积极推进滨海湾站 TOD 范围城市更新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并配合市轨道交通局开展规划编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收到相关政府机构的拆迁通知及具体拆迁方案。

因此，发行人所租赁丰正堂的厂房虽已被纳入深茂高铁滨海湾站 TOD 片区总体规划范围内，未来将被拆迁，但目前当地政府尚未制定具体拆迁计划及明确具体拆迁时间；在上述具体拆迁计划发布前，上述厂房的拆迁风险较低，且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的风险较低。

②发行人已取得新厂区土地使用权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搬迁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340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190020210076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1-03-0003 号、建字第 2021-03-0004 号、建字第 2021-03-0005 号、建字第 2021-03-0006 号、建字第 2021-03-0007 号、建字第 2021-03-000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900202112011101、441900202112011201、

441900202112011001、441900202112011301、441900202112011401），新建厂房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发行人预计 2023 年 7 月-8 月进行搬迁。且根据新建厂区的位置、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的特点等实际情况，发行人搬迁时间充裕、搬迁距离短、搬迁难度小、搬迁成本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如发行人租赁丰正堂的厂房在上述租赁期内无法长期使用、且短期内无法搬迁至新厂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可控；同时，发行人所租赁厂房短期内无法使用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已取得新厂区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制定明确的搬迁计划，上述租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等发行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租赁关联方丰正堂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外，发行人独立完整的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鉴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不依赖特定的场所，发行人租赁丰正堂的厂房并不对其形成依赖，且珠三角地区租赁房产从事生产活动系普遍现象。报告期发行人向丰正堂租用厂房的租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真实性不受该关联交易的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丰正堂支付的租金占其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7%、4.66%、4.11%、2.89%，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因此，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场地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要求。

经查询近期成功上市的相关公司案例，存在发行人主要厂房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使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出租方	租赁厂房用途	未投入公司原因	搬迁情况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出租方	租赁厂房用途	未投入公司原因	搬迁情况
1	科兴制药 (688136.SH)	2020.12.1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生产（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之一，使用关联租赁房产所产生的净利润占科兴制药合并报表净利润的30.75%）	（1）子公司深圳科兴租赁的该等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使用权属关联方所有，暂无法办理房产证，因此也无法通过交易过户方式至科兴制药名下； （2）该厂房租赁为暂时性，为了解决关联租赁问题，公司已经在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规划建设干扰素制剂生产线项目，预计202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计划逐步关停深圳科兴，计划在山东省济南市章丘通过新建生产车间，项目计划建设期48个月，预计202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科德数控 (688305.SH)	2021.07.09	控股股东	生产、办公（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生产厂房均为向控股股东租赁）	（1）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为保证科德数控资产完整性，故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未纳入上市体系； （2）已另行获取权属完整的厂房，在搬迁至新厂房之前，继续向控股股东租赁相关厂房； （3）科德数控将按计划搬迁至新厂房	（1）新厂区尚未投入使用，待新厂区投入使用后，科德数控将会陆续搬迁至新厂区； （2）科德数控科创板IPO申报于2020年5月28日获得受理，2021年1月整体搬迁至新的生产经营场所
3	王力安防 (605268.SH)	2021.02.24	关联方	生产、办公（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使用关联租赁房产于报告期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其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52.36%）	（1）王力安防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新土地，并拟于新土地上建设厂房、办公楼及宿舍楼等； （2）新厂区尚未竣工，后续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新厂区落成，王力安防将有充足的生产经营场地，将不再承租关联方相关房产	王力安防于2019年6月17日申报上交所主板IPO，根据王力安防相关公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王力安防暂未完成搬迁。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出租方	租赁厂房用途	未投入公司原因	搬迁情况
4	海尔生物 (688139.SH)	2019.10.25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无自有房产，厂房等全部对外租赁，从其实际控制人处租赁的房屋面积占比达84.28%）	海尔生物正在自有土地推进募投项目“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建设，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海尔生物整体搬迁后将彻底解决关联租赁问题	海尔生物科创板IPO 申报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获得受理，2020 年 5 月完成厂房及办公场所的搬迁

注：租赁厂房是否为主要经营场所的信息主要来源于该公司招股说明书、历次反馈/问询回复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披露内容。

上市公司中存在发行人主要厂房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使用的情形。发行人虽向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丰正堂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但租赁厂房不具有不可替代性，且发行人已另行确定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待新厂建成并可投入使用后即可迁入使用，因此，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主要厂房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资产完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租赁关联方房产、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收购关联方股权、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定价公允；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未收取发行人费用，系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合理需求；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有利于发行人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且金额较小。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金额较小，占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比例较小；收购关联方股权系解决同业竞争需要，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租赁丰正堂厂房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

以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均为自行建设或外购取得，专利均为自行研发并申请取得专利权，商标系自行申请或继受取得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产权变更手续，所有资产均已取得相应产权证书或其他财产凭证。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关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凭证文件，不存在对相关资产所有权的设置质押或抵押、存在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资产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等发行条件。

（四）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申请的进展情况、预期取得时间，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均已完成招拍挂手续，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取得的募投用地。

1、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申请的进展情况、预期取得时间，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1）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申请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维峰电子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4481 号），批准了维峰电子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340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190020210076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1-03-0003 号、建字第 2021-03-0004 号、建字第 2021-03-0005 号、建字第 2021-03-0006 号、建字第 2021-03-0007 号、建字第 2021-03-0008 号），新建厂房建设项目已完成土地勘察、设计工作，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与广东裕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WFYD20211018），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与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建

设工程监理合同》，确定了募投项目工程建设的承包人与监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900202112011101、441900202112011201、441900202112011001、441900202112011301、441900202112011401），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均已完成招拍挂手续，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取得的募投用地

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和华南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和华南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为同一地块，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文明路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已完成土地招拍挂手续，并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3409 号），不存在其他尚未取得的募投用地。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用地均已完成招拍挂手续，不存在其他尚未取得的募投用地。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核查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3）的要求

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发行人律师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3）的要求进行了如下核查：

1、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丰正堂租赁的厂房，主要用于生产、仓储、办公和住宿，虽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但因周边同类

型可供出租厂房资源充足，不具备不可替代性。

2、相关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2018年发行人租赁丰正堂相关厂房时，丰正堂尚未取得相关厂房的权属证书，在后续补办产权证书过程中，相关厂房所在土地被纳入深茂高铁滨海湾站TOD片规划范围，相关政府部门停止对规划范围内的房屋权属证书进行协调、办理，上述厂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且所在区域发生规划调整，故未将丰正堂的相关厂房纳入到发行人体系。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另行确定了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并已完成了勘察、设计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163409号），获取相关建设项目的《关于维峰电子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4481号）文件，并于2021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待新厂房建设完成，可投入使用时，发行人将搬至新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故租赁厂房已无投入发行人的必要性。

综上，发行人所租用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产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相关资产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发行人租赁丰正堂厂房的单价在周边场所同类厂房的租赁价格区间范围内，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租用丰正堂的房产已按关联交易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关联租赁成本占生产经营成本比重低、影响小。

4、相关资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丰正堂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的租期为10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厂房租赁合同仍在正常履行。根据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厂房所在片区尚未发布具体实施计划，暂未明确具体拆迁时间，未来若启动拆迁会给予通知并提前公布拆迁方案。发行人目前承租的厂房自承租以来均可正常使用，

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且约定了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在具体拆迁工作实施之前，能够最大程度上保障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厂房。此外，上述租赁厂房的可替代性较强，如发行人未来不能继续租赁使用，亦可在较短时间内获得替代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相关资产今后的处置方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解决发行人生产场地需要，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的建设用地作为新厂区，新厂区建设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于2021年12月开工，发行人预计2023年7月-8月进行搬迁。

综上，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厂房，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核查充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3）的要求。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厂房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相关租赁厂房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化，并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租赁厂房的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租赁厂房对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发行人对生产条件、租赁厂房的要求，发行人受让商标的具体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及相关凭证；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证书，并核查了商标、专利信息相关网站，重点关注了相关商标、专利的权属及来源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内部审批文件，并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及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对比了周边地区的厂房租赁价格；

5、取得发行人搬迁所需费用及短期停工损失的测算结果，并评估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关于租赁厂房瑕疵的相关承诺；

6、取得并查阅了《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深茂铁路及滨海湾站 TID 拆迁安置综合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备案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8、取得并查阅了《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核查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10、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11、取得并查阅了深圳市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维峰电子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维峰电子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4481 号）；

12、现场查看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位置、建筑规划的进展情况，确定募投项目用地的基本情况；

1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广东裕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WFYD20211018），与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厂房为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但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同一土地上无除发行人、丰正堂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发行人除厂房用地外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关联租赁已履行必要程序。

2、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搬迁费用、停产损失金额合计为 345.16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5.6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新生产经营厂房的建设已有明确计划，预计将于 2023 年 7 月-8 月进行搬迁，2023 年 9 月完成搬迁，募投项目周期较长不影响搬迁时间。发行人厂房搬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将在严格执行募投项目建设计划的基础上实施搬迁计划，不受原厂房长期未要求搬迁的影响，发行人不会推迟搬迁计划，在按计划实施搬迁后，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不会持续受到影响。

3、相关厂房权属瑕疵的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丰正堂，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是行政处罚责任主体。如发行人租赁丰正堂的厂房在上述租赁期内无法长期使用、且短期内无法搬迁至新厂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可控；同时，发行人所租赁厂房短期内无法使用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已取得新厂区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制定明确的搬迁计划，上述租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等发行条件。。

4、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取得环评批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具有重

大不确定性。除该募投项目用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募投用地。

二、关于收购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期初，昆山维康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和电子连接线的设计、生产、销售。2018年5月16日，昆山维康分配现金股利1,200.00万元，实际支付李文化股利873.60万元；因当时昆山维康账上银行存款较为紧张，为保障昆山维康的日常生产经营，故分次支付了李文化的股利款。

（2）2018年11月，李文化、刘昌盛、李倦满分别将其持有的昆山维康91%、5%、4%股权转让予维峰有限，交易总价为1,927.52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昆山维康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前后与发行人交易情况；2018年进行股权收购合并的原因、作价依据、所履行的法定程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刘昌盛、李倦满入股昆山维康的背景，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说明昆山维康在银行存款较为紧张、难以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发生大额分红的原因，实际支付股利时间、金额，李文化取得现金股利、股转转让款的资金用途，是否产生税收缴款义务及缴交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昆山维康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前后与发行人交易情况；2018年进行股权收购合并的原因、作价依据、所履行的法定程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昆山维康的历史沿革

（1）2006年7月，昆山维康设立

2006年7月1日，罗少春作为唯一股东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并通过昆山维康公司章程。

2006年7月20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华会验字[2006]第373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7月20日，昆山维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年7月21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昆山维康的设立登记，并为其颁发了注册号为32058321161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昆山维康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少春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0年6月，昆山维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1日，昆山维康唯一股东罗少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所持昆山维康80.00%的股权（占出资额80.00万元）转让给李文化，将其所持昆山维康20.00%的股份（占出资额20.00万元）转让给李倦满。同意增加李文化、李倦满为昆山维康股东。同日，各股东签署了昆山维康新《公司章程》。

2010年5月11日，罗少春与李文化、李倦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2010年6月4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昆山维康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山维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文化	80.00	80.00	货币
2	李倦满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2010年6月，昆山维康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11日，昆山维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股东李文化认缴80.00万元，股东李倦满认缴2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同日，各股东签署了昆山维康新《公司章程》。

2010年6月11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华内验[2010]第M348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11日，昆山维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昆山维康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

2010年6月22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昆山维康本次增资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维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文化	160.00	80.00	货币
2	李倦满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4）2016年3月，昆山维康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10日，昆山维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刘昌盛为昆山维康新股东；同意增加昆山维康注册资本8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股东李文化新增认缴出资750.00万元，刘昌盛新增认缴出资50.00万元，变更后昆山维康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同日，各股东签署了昆山维康新《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2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昆山维康本次增资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

维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文化	910.00	91.00	货币
2	李倦满	40.00	4.00	货币
3	刘昌盛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2018年11月，昆山维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5日，经维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李文化、刘昌盛、李倦满合计持有的昆山维康的100.00%股权。2018年6月25日，昆山维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文化将持有昆山维康91.00%股权（计注册资本910.00万元）转让给维峰有限；同意刘昌盛将持有昆山维康5.00%的股权（计注册资本50.00万元）转让给维峰有限；同意李倦满将持有昆山维康4.00%的股权（计注册资本40.00万元）转让给维峰有限。

2018年9月1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8]18695号《审计报告》，对昆山维康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43.46万元。2018年11月1日，昆山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昆众信评报字（2018）第293号《昆山维康电子有限公司2018年06月股权转让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8年6月30日，昆山维康净资产评估值为1,927.52万元。李文化、刘昌盛、李倦满分别与维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1,927.52万元。

2018年11月9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昆山维康的本次变更登记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山维康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昆山维康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昆山维康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连接器、电子连接线、五金冲压件、金属制品、模具、塑胶制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电子连接器和电子连接线的设计、生产、销售。

3、报告期内昆山维康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昆山维康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6,939.90	5,177.64	3,891.80	3,562.09
净资产	4,059.85	3,255.23	2,018.36	1,375.86
营业收入	5,715.72	6,998.89	5,487.69	5,568.34
净利润	804.62	1,236.87	642.50	541.0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4、合并前后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合并前后昆山维康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合并后				合并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12月	2018年1-11月
向发行人采购	2,836.66	2,927.19	1,825.90	131.90	2,041.12
对发行人销售	685.59	734.91	646.39	38.92	398.11

5、2018年进行股权收购合并的原因、作价依据、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8年进行股权收购合并的原因

收购前昆山维康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控制的企业，且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和电子连接线的设计、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另昆山维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较多，为消除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故2018年进行股权收购合并。

（2）作价依据

参考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评估的昆山维康净资产，双方确认，昆山维康股权最终估值为1,927.52万元。本次交易发行人拟收购昆山维康100.00%的股权，因此，标的股权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1,927.52万元。

（3）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年6月25日，昆山维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文化将其持有的昆山维康91.00%的股权（占注册资本910.00万元）、刘昌盛将其持有的昆山维康5.00%的股权（占注册资本50.00万元）、李倦满将其持有的昆山维康4.00%的股权（占注册资本40.00万元）分别转让给维峰有限。

2018年6月25日，维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维峰有限分别收购李文化持有的昆山维康91.00%的股权（占注册资本910.00万元）、刘昌盛持有的昆山维康5.00%的股权（占注册资本50.00万元）、李倦满持有的昆山维康4.00%的股权（占注册资本40.00万元）。2018年11月6日，维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昆山维康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19,275,200元的价格收购昆山维康100%的股权。

2018年11月9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昆山维康本次变更。

6、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母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日，昆山维康账面净资产为13,846,061.62元，母公司因此确认新增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3,846,061.62元，与支付的合并对价19,275,169.49元差额-5,429,107.87元。因合并日母公司层面资本公积为0.00元，故冲减母公司留

存收益5,429,107.87元。

（2）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按照上述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合并应视同昆山维康从设立起即被发行人控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期初数、期末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昆山维康申报期内收入、费用、利润均纳入申报期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昆山维康申报期内现金流量均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综上，发行人对收购昆山维康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刘昌盛、李倦满入股昆山维康的背景，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刘昌盛、李倦满入股昆山维康的背景

（1）李倦满的入股背景和入股原因：

李倦满，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426197209*****。2007年11月入职昆山维康至今，任昆山维康业务部副经理，负责开拓业务与市场，对昆山维康的发展壮大做出了重要贡献。2010年，李倦满有意进行股权投资，罗少春、李文化亦同意李倦满入股，共同经营与发展昆山维

康。2010年6月，罗少春将其持有的昆山维康20.00%的股权（计注册资本20.00万元）转让给李倦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倦满作为新股东入股昆山维康，合计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00%。2010年6月，为满足昆山维康经营发展投入需要，昆山维康第一次增资，李倦满新增认缴出资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李倦满合计认缴出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00%。

（2）刘昌盛的入股背景和入股原因：

刘昌盛，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421197211*****。2008年9月入职昆山维康，任工程部经理，负责昆山维康技术与生产；2009年9月至今，任昆山维康副总经理，负责管理除业务市场外所有事务。2016年，为满足昆山维康后续发展资金需求，昆山维康计划第二次增资。刘昌盛有意认缴本次新增出资，昆山维康股东李文化、李倦满亦同意吸收刘昌盛入股。2016年3月，昆山维康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刘昌盛作为新股东入股昆山维康，合计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0%。

2、刘昌盛、李倦满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刘昌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倦满为实际控制人罗少春姐夫之弟，除该关联关系外，李倦满与发行人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昆山维康在银行存款较为紧张、难以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发生大额分红的原因，实际支付股利时间、金额，李文化取得现金股利、股转让款的资金用途，是否产生税收缴款义务及缴交情况。

1、大额分红的原因

因昆山维康经多年发展和积累，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产生并积累了一定的

留存收益，股东在昆山维康多年经营中未分享到经营收益，昆山维康股东有分红诉求。因此，在充分考虑昆山维康现金情况、经营所需资金、确保日常经营资金所需的基础上，昆山维康于2018年5月16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可分配利润中的1,200.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实际支付股利的时间及金额

昆山维康实际支付股利的时间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应付股利金额	支付时间	实际支付股利金额	代扣代缴个税金额
李文化	1,092.00	2018.06.28	320.00	-
		2018.07.07	-	80.00
		2018.12.14	-	138.40
		2019.03.06	53.60	-
		2019.05.24	50.00	-
		2019.06.14	50.00	-
		2019.07.15	50.00	-
		2019.08.15	50.00	-
		2019.09.16	50.00	-
		2019.10.15	50.00	-
		2019.11.15	50.00	-
		2019.12.13	50.00	-
		2019.12.14	100.00	-
		小计	873.60	218.40
刘昌盛	60.00	2018.06.28	48.00	-
		2018.07.07	-	12.00
李倦满	48.00	2018.06.28	38.40	-
		2018.07.07	-	9.60
合计	1,200.00	-	960.00	240.00

3、李文化取得现金股利、股权转让款的资金用途及税收缴款情况

李文化取得现金股利及股权转让款的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收款 金额	资金主要用途	金额
现金股利	873.60	缴纳昆山维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	172.03
		购置房产	100.00
		分批偿还银行贷款	106.41
		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股东个人所得税	417.78
		购买理财	30.00
		慈善捐款	25.00
		合计	851.22
股权转让款	1,754.04	支付康乃特投资款	242.10
		购买保险	1,004.49
		购买理财	700.00
		合计	1,946.59

李文化分别于2018年07月07日、2018年12月14日缴纳了分红款个人所得税合计218.40万元，于2018年12月25日缴纳了股权转让款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合计172.03万元。

李倦满取得现金股利及股权转让款的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收款 金额	资金主要用途	金额
现金股利	38.40	偿还亲属借款（曾用于支付购置房产的首付款）	33.10
		家庭日常生活消费支出等	5.30
		合计	38.40
股权转让款	77.10	支付康乃特投资款	75.60
		支付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税费	7.56
		合计	83.16

李倦满于2018年07月07日缴纳了分红款个人所得税9.60万元（昆山维康代扣代缴），于2018年12月24日缴纳了股权转让款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合计7.56万元。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取得了昆山维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2、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及昆山维康2018年的采购入库明细表、成本收入明细表、采购清单、销售清单、对账单等；

3、查阅发行人及昆山维康就2018年股权收购分别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文件、有关本次股权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了解发行人收购昆山维康股权的原因，了解李文化出让昆山维康股权的背景原因，昆山维康历次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的取得情况、资金流向、税款缴纳等情况；

5、查阅刘昌盛、李倦满的自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各自入股昆山维康的背景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的取得情况、资金流向、税款缴纳等情况；

6、查阅并取得昆山维康关于股利分配的股东会决议、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电子缴税凭证；

7、查阅并取得李文化、刘昌盛、李倦满银行流水、相关完税凭证；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8年收购昆山维康股权系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昆山维康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发行人及昆山维康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刘昌盛与李倦满均系昆山维康核心人员，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股权或直接增资昆山维康的方式入股。刘昌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倦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少春姐夫之弟，除该关联关系外，李倦满与发行人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昆山维康发生大额分红，系因昆山维康多年发展产生并积累了一定的留存收益，昆山维康股东有分红诉求。李文化取得的现金股利主要用途为支付股权转让款个人所得税、购买房产、偿还银行贷款、慈善捐款、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个人所得税、购买理财等；取得的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投资设立康乃特、购买理财及保险。李文化取得现金股利、股权转让款均已按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三、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2020年9月，实际控制人罗少春姐夫之表妹李绿茵以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增资价格为5.95元/股，定价依据参考2019年净利润，对应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2.98亿元。

（2）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德彩玉丰、曲水泽通、东莞金产投、富民创投增资入股事项，分别增资持有发行人4.41%、2.20%、1.03%、0.44%的股份，增资价格为12.39元/股，定价依据参考2020年预计净利润，对应发行人投前整体估值为6.26亿元；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文化与新增股东莞金产投、富民创投、德彩玉丰、曲水泽通签署了含股权回购条款的《增资认购协议书》，约定如发行人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中国A股IPO上市或未被上市公司并购，新增股东有权要求李文化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2021年3月3日，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回购条款自发行人递交正式IPO申报材料之日自动中止履行，但附有恢复条款。

（4）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文化由其妹李小翠、其长兄李小斌依次代为持股的情形。为满足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的要求，李文化委托其妹李小翠代为持有部分维峰有限股权；2005年6月李小翠将其代为持有的维峰有限10.00%股权平价转让给其长兄李小斌，2010年2月李小斌受李文化委托将其代为持有的维峰有限股权平价转让给李文化配偶罗少春；2018年12月20日，李文化将其持有的维峰有限5.00%的股权（占出资额150.00万元）平价转让给李小翠，李小翠再次持有发行人股份，目前持有发行人3.7918%股份。

（5）2018年1月李文化将其持有的老欧洲维峰52%股权（未实缴）无偿转让给子公司香港维峰，并于2020年3月解散老欧洲维峰，2019年6月成立欧洲维峰，其股权结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注册资本均与老欧洲维峰一致。李文

化全资持有的老香港维峰于2018年11月解散，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维峰于2018年1月设立。

请发行人：

（1）说明2020年9月发行人亲属入股价格与2020年12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年9月入股价格是否结合2020年半年度业绩情况予以考虑，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李绿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2）说明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最近一年入股股东是否均已按照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新增外部股东入股的背景，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形。

（3）说明发行人作为回购条款签署方、但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认定是否准确，上述认定是否自始获得所有协议相对方的认可，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4）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关系是否已全部解除，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结合分红款流向、表决情况、股东会参会情况等说明李小翠再次入股发行人是否系代持行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锁定期等实际控制人限制的情形，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5）说明2018年李文化将其持有的老欧洲维峰股权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后以相同股权结构设立一新主体欧洲维峰并解散老欧洲维峰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老香港维峰与成立香港维峰的背景，老香港维峰的业务是否由香港维峰承接；报告期内老欧洲维峰、老香港维峰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解散后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5）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关于最近一年入股股东的核查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最近一年入股股东是否均已按照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新增外部股东入股背景，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形。

1、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最近一年入股股东是否均已按照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为德彩玉丰、曲水泽通、莞金产投、富民创投，申报前最近一年入股股东为李绿茵，上述新增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外，李绿茵系实际控制人罗少春之姐夫的表妹，其自愿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锁定 36 个月。2021 年 11 月 13 日，李绿茵出具《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③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最近一年入股股东均已按照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2、新增外部股东入股的背景，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形

各新增外部股东情况如下：

（1）李绿茵

李绿茵为实际控制人罗少春姐夫的表妹，其丈夫肖建林具备专业的投资及财务背景，其对外投资及经营的企业较多，在公司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方面曾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提供过建议，二人私交较好。2019 年初，肖建林计划投资发行人，因其时任广州才汇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才汇浚源”）管理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遂其引荐才汇浚源与发行人洽谈投资事宜，2019 年 12 月，才汇浚源与发行人达成投资意向。2020 年 4 月，受肖建林计划退出才汇浚源的影响，经才汇浚源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终止了投资事宜。因李绿茵及肖建林均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后李绿茵及其丈夫肖建林改以个人名义投资入股发行人，肖建林已实际退出才汇浚源。

（2）德彩玉丰

德彩玉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易纯民为专业投资人士，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认识多年，私人关系较好。发行人计划引进外部投资者，德彩玉丰亦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和经营管理团队，故投资入股发行人。德彩玉丰系由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并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广东德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截至目前其管理包含德彩玉丰在内的 7 家股权投资基金。德彩玉丰不是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彩玉丰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如下企业：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颜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769	1.4286%

经对德彩玉丰出资资金来源检查，对德彩玉丰访谈确认，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走访确认，德彩玉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形。

（3）曲水泽通

曲水泽通及其权益人具有多年的电子元器件行业投资经验，基于看好连接器行业及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投资入股发行人。曲水泽通系由张佳轩、张佳宾、张福和于2017年4月13日共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是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曲水泽通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 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深圳市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储能电源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电池、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66.00	4.92%
2	上海恒源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50	2.00%
3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1,000.00	2.00%
4	珠海辰浩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2.00%
5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医疗器械）；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源检测仪的生产、销售、研发；锂电池、锂电池组、锂电池包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0.1248	0.78%

6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插座、五金冲压件、塑胶制品、网络连接线、电话线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规定需审批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红围路3号厂房；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蓉路19号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插座、五金冲压件、塑胶制品、网络连接线、电话线的生产；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运输，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95.2381	1.44%
---	---------------	---	---------	-------

经对曲水泽通出资资金来源检查，对曲水泽通访谈确认，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走访确认，曲水泽通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曲水泽通除上述股权投资了发行人供应商方向电子外，不存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形。

（4）莞金产投

莞金产投系由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产业投资基金，因发行人入选了2020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名单，东莞当地政府为了扶持实体经济，通过倍增计划对试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对投资企业进行产业、金融等方面的支持，莞金产投通过倍增计划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莞金产投成立于2017年8月14日，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莞金产投登记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管理包含莞金产投在内的12家股权投资基金。莞金产投不是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莞金产投除投资发行人外，还对外投资了以下企业：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 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变压器、电感、转换器、滤波器、磁性元器件、无线充电产品；设立研发机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5.1557	3.47%
2	东莞触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智能装备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3165	0.80%
3	广东逸动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船舶电力推进系统及其配件、锂离子电池组和电池管理系统、船舶及配件、无人船及配件、水下机器人及配件、水上运动设备；船舶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和技术咨询；电子信息、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及数字化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0893	0.87%
4	深圳荆虹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电子科技、软件科技、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生产。	42.388	2.94%

5	广东墨睿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石墨烯应用技术；研发制造有关生产石墨烯材料相关产品所需的设备、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石墨烯材料相关产品；经营的辅助服务和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服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及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1929	0.68%
6	东莞市华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研发、产销：电子专用自动化设备、半导体元器件、电子产品、机械配件、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385	0.64%
7	东莞市晶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光电产品及配件、玻璃防护屏、光学玻璃制品、光学组件、塑料制品；销售：特种玻璃、化学材料、机械设备与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7886	1.97%
8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芯片、晶体、晶体振荡器、无线射频、电源、电子器件、通讯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硬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涉限涉证及涉及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业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436	0.47%
9	东莞市发斯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销：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模具、电子产品、移动通讯产品；研发、销售：通用机械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2870	1.43%
10	SENSEPOINT MANAGEMENT L. P.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432.94 万美元	4.32%

11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加工、产销：生物质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纳米材料、光电子产品、电子材料、包装材料、五金、胶带、胶粘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8824	1.59%
----	-----------------	--	----------	-------

经对莞金产投出资资金来源检查，对莞金产投访谈确认，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走访确认，莞金产投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形。

（5）富民创投

富民创投系虎门镇属集体企业，因发行人入选了2020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名单，东莞当地政府为了扶持实体经济，通过倍增计划对试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对投资企业进行产业、金融等方面的支持，富民创投通过倍增计划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富民创投成立日期为2016年1月18日，不是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民创投除投资发行人外，还对外投资了以下企业：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科创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3.00%
2	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22.22%

经对富民创投出资资金来源检查，对富民创投访谈确认，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走访确认，富民创投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形。

综上，新增外部股东不是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股权投资外不存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

形。

（二）说明发行人作为回购条款签署方、但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认定是否准确，上述认定是否自始获得所有协议相对方的认可，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1、发行人作为回购条款签署方、但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认定是否准确，上述认定是否自始获得所有协议相对方的认可，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甲方）、实际控制人李文化（丙方）与各投资方（莞金产投、富民创投、德彩玉丰、曲水泽通，系乙方）于2020年12月14日签订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认购协议》”），就回购事宜作出了明确约定：

“4.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目标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中国A股IPO上市（本协议所称‘IPO’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完成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挂牌交易、境外证券交易机构挂牌交易等，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未被上市公司并购。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回购金额为本协议约定的增资本金加上年化百分之六利息，扣除要求回购股份的所对应的投资方已实际取得的分红金额（计息期间自各投资方投资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回购主体支付收购款之日止）。丙方应在收到乙方股份回购通知后60日月内完成回购，并一次性向乙方足额支付回购价款。乙方在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后，应配合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其中，‘要求回购的股份数对应的增资本金’系指投资方为持有该部分要求回购股份所支付的增资款，含已投入的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

4.2 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将尽快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IPO的工

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 4.1 条有关约定，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 IPO 申报材料时自动中止履行，各方同意签署确认中止上述 4.1 条款的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签署该补充协议的，不影响本协议项下 4.1 条已中止的效力。但：（1）目标公司中止或放弃 IPO 计划；（2）目标公司 IPO 申请被否决；（3）目标公司 IPO 申报材料被撤回的，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乙方根据 IPO 申报进度等情况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甲方）、实际控制人李文化（丙方）与各投资方（莞金产投、富民创投、德彩玉丰、曲水泽通，系乙方）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签订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

“第一条 各方同意并确认《增资认购协议书》第 4 条‘股权回购’条款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 IPO 申报材料之日自动中止履行。但：（1）目标公司中止或放弃 IPO 计划；（2）目标公司 IPO 申请被否决；（3）目标公司 IPO 申报材料被撤回的，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乙方根据 IPO 申报进度等情况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的除外。

第二条 各方确认，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目标公司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核准的决定且目标公司首发上市成功的，则《增资认购协议书》第 4 条‘股权回购’条款永久解除。

第三条 各方确认，除《增资认购协议书》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权益安排、对赌或回购性质的约定或安排。”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虽作为回购条款的签署方，但并不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相关法律义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承担。李文化与各投资方之间的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为发行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中国 A 股 IPO 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回购恢复条款的触发条件为发行人中止或放弃 IPO 计划、或发行人 IPO 申请被否决、或发行人 IPO 申报材料被撤回。除上述约定外，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未约定其他触发条件或限制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作为回购条款的签署方，但并不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相关回购义务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承担，前述情况自始即与各投资方协商一致确定并获其认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回购条款的效力处于中止履行状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审核期间，回购条款持续处于效力中止状态，如发行人实现上市，则回购条款永久解除，且不会恢复法律效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无需承担相应的义务，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若自动恢复条款和回购条款被触发，则回购义务人承担回购义务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增加，但并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2、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上述回购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虽参与签署包含回购条款的相关协议，但发行人无需承担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发行人不是回购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当事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增资认购协议》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与投资人股东就合格 IPO 进行对赌，投资人股东有权在《增资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形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主张回购权。如触发《增资认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并被投资人股东要求回购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将受让投资人持有的股份，若最终受让完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和李睿鑫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87.21%股份的表决权，回购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

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回购条款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 A 股 IPO 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回购义务触发条款，上述股份回购不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回购条款的约定，回购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 IPO 申报材料之日自动中止履行；发行人上市申请被核准的，则回购条款永久解除；发行人不是对赌当事人，上述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对赌条款的执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回购条款签署方、但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认定准确，上述认定自始获得所有协议相对方的认可，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关系是否已全部解除，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结合分红款流向、表决情况、股东会参会情况等说明李小翠再次入股发行人是否系代持行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锁定期等实际控制人限制的情形，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关系是否已全部解除，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形成、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如下：

（1）2002 年 11 月，股权代持的形成

李文化在 2002 年 11 月设立维峰有限时，考虑到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至少由两个以上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经李文化与其妹妹李小翠协商一致，决定由李小翠代李文化持有维峰有限 20.00%的股权（维峰有限设立时 10.00 万元的出资额）。维峰有限设立后，股权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持有人	关联关系	代持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翠	李文化	兄妹	10.00	20.00

（2）2005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代持关系变化

2005 年 5 月 16 日，维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小翠将其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占出资额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转让给李文化，同时将维峰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由原股东李文化认缴 135.00 万元，李小翠认缴 15.00 万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李小翠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系接受李文化委托代为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维峰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持有人	关联关系	代持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翠	李文化	兄妹	20.00	10.00

（3）2005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代持关系变化

2005 年 5 月 31 日，维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小翠将其持有维峰有限 10.00%的股权（占出资额 20.00 万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其长兄李小斌。同日，李小翠与李小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予以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小翠接受李文化委托代其持有维峰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的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峰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持有人	关联关系	代持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李小斌	李文化	兄弟	20.00	10.00
---	-----	-----	----	-------	-------

（4）2010 年 3 月，股权代持解除

2010 年 2 月，李小斌受李文化委托，将其代李文化持有的维峰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李文化的配偶罗少春。2010 年 2 月 24 日，维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小斌将其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占出资额 20.00 万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罗少春。同日，李小斌与罗少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小斌接受李文化委托代其持有维峰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的代持关系解除，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5）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

2021 年 1 月 9 日，李文化出具《声明确认书》，“本人于 200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委托李小翠、李小斌代本人持公司股权，上述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持有的股权于 2010 年 3 月恢复真实股权关系，上述代持情形已彻底清理完毕，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人对上述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任何异议，上述股权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2021 年 2 月 22 日，李小翠出具《声明确认书》，“本人于 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期间受李文化委托代其持公司股权，上述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上述代持情形已于 2005 年 6 月彻底清理完毕，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人对上述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任何异议，上述股权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2021 年 2 月 26 日，李小斌出具《声明确认书》，“本人于 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受李文化委托代其持有公司股权，上述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上述代持情形已于 2010 年 3 月彻底清理完毕，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人对上述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任何异议，上述股权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根据李文化及李小翠、李小斌上述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代持情形；且各方不存在因该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自身所有，不存在为其他任何第三方代为持股的情形，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结合分红款流向、表决情况、股东会参会情况等说明李小翠再次入股发行人是否系代持行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锁定期等实际控制人限制的情形，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1）李小翠再次入股发行人是否系代持行为

2018年12月，经维峰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将其所持5.00%的股权转让给李小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分红，同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的个人银行流水，昆山维康2018年的分红款未流向李小翠，李文化的分红款流向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2. 关于收购子公司”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之“3”部分回复内容。

自入股发行人后，李小翠均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时，独立行使表决权，李小翠不存在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的情形，同时，经对李小翠进行访谈，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自身所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因此李小翠再次入股发行人不是代持行为。

（2）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锁定期等实际控制人限制的情形

根据李小翠出具的《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具体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

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③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将其所持发行人 5.00%的股权转让给李小翠，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锁定期等实际控制人限制的情形。

（3）李小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2018年12月20日，经维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李文化将其持有公司5.00%的股份（计注册资本150.00万元）以0.0001万元转让给李小翠。本次股权转让系按一元名义作价无偿赠与，并非公允价格，但李文化与李小翠系兄妹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在近亲属之间进行，作价系二人协商一致确定。

综上，李小翠再次入股发行人不是代持行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锁定期等实际控制人限制的情形；虽然其取得股权价格并不公允，但由于系在近亲属之间进行自愿转让，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2018年李文化将其持有的老欧洲维峰股权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后以相同股权结构设立一新主体欧洲维峰并解散老欧洲维峰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老香港维峰与成立香港维峰的背景，老香港维峰的业务是否由香港维峰承接；报告期内老欧洲维峰、老香港维峰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解散后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

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018 年李文化将其持有的老欧洲维峰股权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后以相同股权结构设立一新主体欧洲维峰并解散老欧洲维峰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8 年李文化将其持有的老欧洲维峰股权注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发行人有意通过与当地人员合作设立公司的方式进一步开拓欧洲市场。2017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与意大利人 Quadrio Alberto 就共同合作设立欧洲公司（即老欧洲维峰）并拓展欧洲市场达成协议，协议约定，由李文化与 Quadrio Alberto 共同出资设立老欧洲维峰，其中，李文化出资 2.60 万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52.00%，Quadrio Alberto 出资 2.40 万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48.00%。

与此同时，发行人计划启动境内 IPO，结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老欧洲维峰未来主要负责在欧洲地区推广和销售维峰品牌产品，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的销售，若由李文化直接控制，可能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与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为避免和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可预计的关联交易，保持发行人独立性，因此将老欧洲维峰纳入发行人体系，2018 年李文化将其持有的老欧洲维峰股权注入发行人；因李文化认缴老欧洲维峰的 2.60 万欧元出资尚未缴纳，故由香港维峰通过实缴该部分出资的方式投资老欧洲维峰。

因此，2018 年李文化将其持有的老欧洲维峰股权注入发行人系因清理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形；通过发行人控股的方式能够解决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其后以相同股权结构设立一新主体欧洲维峰并解散老欧洲维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

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2018 年李文化将其持有的老欧洲维峰股权注入发行人过程中，因李文化认缴老欧洲维峰的 2.60 万欧元出资尚未缴纳，故由香港维峰通过实缴该部分出资的方式投资老欧洲维峰，但在出资完成后，未办理境外子公司再投资备案手续，存在一定法律瑕疵。

因经办人员误认为投资境外公司变更手续完成后一定时间未及时处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的无法进行补办，为避免子公司发生法律风险，发行人决定注销老欧洲维峰并成立新欧洲维峰。同时，为继续保持与 Quadrio Alberto 在欧洲的合作，双方同意按相同合作方案另行设立新公司，2019 年 6 月欧洲维峰登记成立，2020 年 3 月老欧洲维峰解散。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填报香港维峰在意大利投资新设欧洲维峰相关信息，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境外子公司再投资报告手续。

老欧洲维峰历史上的法律瑕疵系境内商务主管部门再投资备案程序问题，未影响其在注册当地的设立及存续，且老欧洲维峰现已注销，其存续时间较短，存续期间未开展任何业务。此外，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网、广东省商务厅官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曾因境外再投资相关备案程序瑕疵而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老欧洲维峰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解散老欧洲维峰，系因老欧洲维峰股权注入香港维峰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为避免老欧洲维峰产生的法律风险，同时为继续保持在欧洲的合作关系，经与 Quadrio Alberto 协商一致，遂解散老欧洲维峰并以相同股权结构设立欧洲维峰，具备合理性。

2、注销老香港维峰与成立香港维峰的背景，老香港维峰的业务是否由香港维峰承接

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第五条的规定，“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对投资主体执行项目情况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境外投资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参照本办法执行。”企业或个人在境外投资时，需履行发改委核准手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在老香港维峰设立过程中未办理上述核准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为清理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形，避免上述瑕疵对发行人境外投资的合规性产生影响，经综合考虑，最终决定将老香港维峰注销，并由发行人在香港直接新设一家公司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开拓境外业务。

发行人设立香港维峰时，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及发改委备案手续。2018 年 3 月 19 日，广东省商务厅下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14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准予发行人在香港新设子公司。2018 年 8 月 17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编号为粤发改外资函[2018]419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在香港新设香港维峰予以备案。

香港维峰成立前，老香港维峰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存续期间无实质经营业务，无独立对外采购、对外销售业务，亦未配备独立的人员，但存在为发行人在香港代收货款情形；在香港维峰成立后，老香港维峰注销前的过渡期内，存在少量老香港维峰的代收货款由香港维峰承接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老香港维峰的业务由香港维峰承接的情形。

综上，注销老香港维峰系因清理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形需要，但因其设立过程中存在法律瑕疵，不符合发行人境外投资的合规要求，因此，通过将老香港维峰注销，并由发行人成立香港维峰的方式予以解决。老香港维峰经营过程

中无实质业务，在香港维峰成立后，老香港维峰注销前的过渡期内，存在少量老香港维峰的代收货款由香港维峰承接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老香港维峰的业务由香港维峰承接的情形。同时，老香港维峰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投资并 100.00%持股的企业，并非发行人子公司；且老香港维峰已根据香港法律解散，并由香港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经中国司法部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形，因此，其设立过程中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老欧洲维峰、老香港维峰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解散后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经中国司法部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老香港维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解散前除唯一董事李文化外，没有其他人员，资产按清算程序予以清算。老香港维峰没有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仲裁和因违反香港法律、条例而被香港政府处罚或被检控的案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意大利蒙扎的 STUDIO LEGALE MASSIMO CORNO& ASSOCIAT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内老欧洲维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解散前没有实际经营，除董事 Quadrio Alberto 外，无其他人员，资产按清算程序予以清算。老欧洲维峰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老欧洲维峰注入香港维峰

个别报表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

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单位：元

合并日老欧洲 维峰净资产	股权收 购比例	取得净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	合并 对价	长期股权投资初 始投资成本与合 并对价的差额
37,246.03	52.00%	-76,759.26	-	-	-

由于取得净资产小于零，故香港维峰单体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零；老欧洲维峰原股东李文化将其持有的 52.00% 股权（未实缴）无偿转让于香港维峰，故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的差额为零，合并日单体报表未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报表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据此，因香港维峰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将老欧洲维峰纳入合并范围，编制 2018 年度合并报表时已将老欧洲维峰 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年初数一并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老欧洲维峰合并日
----	----------

资产	294,703.05
负债	257,457.02
净资产	37,246.03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4,005.29
取得的净资产	-76,759.26

（2）老欧洲维峰解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失去对子公司或业务的控制，被投资方从处置日开始不再是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应继续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2020 年注销老欧洲维峰后，编制 2020 年度合并报表时不再将老欧洲维峰纳入合并范围。

老欧洲维峰解散时 2020 年度香港维峰单体报表处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借：其他应付款	181,776.65
贷：长期股权投资	204,029.80
贷：投资收益	-22,253.15

老欧洲解散时 2020 年度香港维峰合并报表处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46,598.93
贷：投资收益	46,598.93

（3）老香港维峰解散

老香港维峰非发行人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解散不涉及发行人的会计处理。

（4）香港维峰及欧洲维峰设立

2018 年，香港维峰由发行人直接投资设立，并于 2019 年实缴出资，发行人实缴出资单体报表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借：长期股权投资	124,150.00
贷：货币资金	124,150.00

2019 年，新欧洲维峰由香港维峰直接投资设立，香港维峰单体报表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借：长期股权投资	204,973.60
贷：货币资金	204,973.60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关于最近一年入股股东的核查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在本次申报过程中，发行人律师已就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作价依据、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股份锁定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入股股东核查充分，符合中国证监

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的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及登记文件；

2、查阅发行人所有股东出具的自查表、关于股份限售与股份锁定的承诺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各股东基本情况、持股情况、入股背景与原因、入股价格与作价依据、资金来源、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股东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3、查阅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出具的自查表、营业执照、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及登记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设立的基本信息情况，设立的原因，是否专为发行人设立，其投资发行人的背景与原因，除发行人外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清单与基本情况说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况；

4、对李文化、李小翠、李小斌进行访谈，了解历史上代持的形成原因，形成与解除过程，各方就代持股权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5、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李小翠入股后的参会情况及表决情况；

6、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境外主体的设立背景、原因、经营状况、注销程序，发行人境外设立主体的原因，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最近一年入股股东均已按照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新增外部股东不是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股权投资外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形。

2、根据各方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作为回购条款签署方、但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认定准确，上述认定自始获得所有协议相对方的认可。发行人不承担对赌条款及其恢复条款的相关法律义务，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3、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解除彻底，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李小翠再次入股发行人不是代持行为，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锁定期等实际控制人限制的情形。李小翠入股价格不公允，但转让双方系近亲属，作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4、2018 年李文化将其持有的老欧洲维峰股权注入发行人，系为清理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具备合理性。其后以相同股权结构设立一新主体欧洲维峰并解散老欧洲维峰，系因老欧洲维峰股权注入香港维峰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为避免老欧洲维峰产生的法律风险，同时继续保持在欧洲的合作关系，经与 Quadrio Alberto 协商一致，遂解散老欧洲维峰并以相同股权结构设立欧洲维峰，具备合理性。注销老香港维峰系因清理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形需要，但由于其设立过程中存在法律瑕疵，不符合发行人境外投资的合规要求，因此通过将老香港维峰注销，并由发行人成立香港维峰的方式予以解决。老香港维峰经营过程中无实质业务，在香港维峰成立后，老香港维峰注销前的过渡期内，存在少量老香港维峰的代收货款由香港维峰承接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老香港维峰的业务由香港维峰承接的情形。报告期内老欧洲维峰、老香港维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解散前除董事外，无其他人员，资产按清算程序予以清算，均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

（1）2018年员工持股平台康乃特设立，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15.17%的股份。

（2）2018年12月，维峰有限向除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外42名员工实行股权激励，受让李文化、罗少春持有的康乃特合伙份额，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2,546.991万元，公允价值参考李绿茵2020年5月的增资估值2.98亿元确定。

（3）2020年11月，发行人新入职核心员工肖小平、周松林各以人民币175.00万元受让罗少春所持有的康乃特3.00%的财产份额，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269.5万元，公允价值参考2020年12月外部股东的增资估值6.26亿元确定。

请发行人：

（1）说明康乃特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2）结合授予股份时公允价格对应市盈率，进一步说明2018年12月、2020年11月实行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分别按照8倍、10倍市盈率及2020年11月股权激励参考价格作为公允价值，测算首次员工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并列表说明不同计算方式下股份支付确认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3）说明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是否存在隐含的服务条件；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对企业股份支付处理的参考案例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康乃特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1、康乃特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康乃特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8 年 11 月，康乃特设立

2018 年 11 月 6 日，李文化与罗少春就设立合伙企业达成合意，共同制定并签署了《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日，李文化、罗少春出具《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确认合伙人李文化认缴出资额 495.00 万元，罗少春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11 月 6 日，李文化、罗少春出具《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一致同意委托李文化为康乃特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康乃特的设立登记，并为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CR9M64 的《营业执照》。康乃特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李文化	495.00	0.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罗少春	5.00	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	--------	------	--------	---

（2）2018 年 12 月，康乃特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28 日，依据维峰有限制定的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及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康乃特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李文化将其持有的康乃特 5.00%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少春，同意李文化将其持有的康乃特 80.55% 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谢先国、李倦满、赵世志、刘昌盛等 42 名新增合伙人；另同意康乃特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0 万元，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因康乃特设立时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均无对价，并由转让后各合伙人按认缴份额出资。

2018 年 12 月 28 日，李文化与罗少春及谢先国、李倦满、赵世志、刘昌盛等 42 名新增合伙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本次康乃特财产份额转让事宜予以约定。

2018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康乃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康乃特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文化	242.10	13.45	普通合伙人
2	罗少春	108.00	6.00	有限合伙人
3	谢先国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4	李倦满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5	赵世志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6	刘昌盛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7	付家军	48.60	2.70	有限合伙人
8	匡宗伟	48.60	2.70	有限合伙人
9	李志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0	徐勋琴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1	胡见波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2	李建国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3	李玉满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4	唐雄燕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5	杨云峰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6	罗云龙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7	黄承民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8	李丽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19	陈三刚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0	曹二营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1	徐茂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2	郭银英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3	王春茂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4	李天宝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5	周圣贤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6	刘佳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27	徐湘赣	19.98	1.11	有限合伙人
28	李兴均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29	滕立兴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0	蒋士松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1	刘先缔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2	张红艳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3	张毅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4	刘辉	22.14	1.23	有限合伙人
35	彭厚福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6	邓文祥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7	刘开剑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8	封志超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39	罗林樾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0	龙德智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1	李胜彩	19.98	1.11	有限合伙人

42	肖浪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3	李英杰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4	李霖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	100.00	-

（3）2020年11月，康乃特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11月18日，康乃特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杨云峰将其持有的康乃特2.1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罗少春；同意罗少春分别向肖小平、周松林转让康乃特3.00%的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放弃购买权。

2020年11月18日，上述合伙人就本次康乃特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

2020年11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康乃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康乃特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文化	242.10	13.45	普通合伙人
2	谢先国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3	李倦满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4	赵世志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5	刘昌盛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6	肖小平	54.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周松林	54.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付家军	48.60	2.70	有限合伙人
9	匡宗伟	48.60	2.70	有限合伙人
10	罗少春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1	李志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2	徐勋琴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3	胡见波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4	李建国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5	李玉满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6	唐雄燕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7	罗云龙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8	黄承民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9	李丽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0	陈三刚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1	曹二营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2	徐茂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3	郭银英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4	王春茂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5	李天宝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6	周圣贤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7	滕立兴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28	蒋士松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29	刘先缔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0	张红艳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1	张毅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2	彭厚福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3	邓文祥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4	刘开剑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5	刘辉	22.14	1.23	有限合伙人
36	李兴均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37	刘佳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38	封志超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39	罗林樾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0	龙德智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1	肖浪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2	李英杰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3	李霖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4	李胜彩	19.98	1.11	有限合伙人
45	徐湘赣	19.98	1.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	100.00	-

（4）2021年6月，康乃特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年5月26日，康乃特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罗少春将其持有的康乃特2.1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睿鑫。

2021年5月26日，罗少春与李睿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就本次康乃特财产份额转让事宜予以约定。

2021年6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康乃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康乃特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文化	242.10	13.45	普通合伙人
2	李睿鑫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3	谢先国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4	李倦满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5	赵世志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6	刘昌盛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7	肖小平	54.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周松林	54.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付家军	48.60	2.70	有限合伙人
10	匡宗伟	48.60	2.70	有限合伙人
11	李志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2	徐勋琴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3	胡见波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4	李建国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5	李玉满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6	唐雄燕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7	罗云龙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8	黄承民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9	李丽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0	陈三刚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1	曹二营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2	徐茂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3	郭银英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4	王春茂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5	李天宝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6	周圣贤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7	滕立兴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28	蒋士松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29	刘先缔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0	张红艳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1	张毅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2	彭厚福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3	邓文祥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4	刘开剑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5	刘辉	22.14	1.23	有限合伙人
36	李兴均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37	刘佳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38	封志超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39	罗林樾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0	龙德智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1	肖浪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2	李英杰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3	李霖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4	李胜彩	19.98	1.11	有限合伙人
45	徐湘赣	19.98	1.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	100.00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文化为康乃特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康乃特 13.45%的财产份额，且担任康乃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事务拥有决定权，为康乃特的实际控制人，康乃特自设立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1）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确定标准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中约定的激励对象确定原则，发行人主要以员工职级、工作职位及工作内容、服务年限、业绩贡献等因素为标准，综合考量确定激励对象范围，并结合符合激励条件对象的自主认购意愿及承受能力，确定最终的激励对象。

康乃特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维康的中高层管理级人员、各部门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在职时间较长的人员。

（2）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乃特的人员构成及其在发行人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文化	董事长兼总经理	242.10	13.45	普通合伙人
2	赵世志	董事兼副总经理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3	谢先国	副总经理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4	李倦满	昆山维康销售部经理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5	刘昌盛	昆山维康副总经理	75.60	4.20	有限合伙人
6	周松林	营销中心经理	54.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肖小平	工程中心工程总监	54.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付家军	营销中心经理	48.60	2.70	有限合伙人
9	匡宗伟	审计部内审专员	48.60	2.70	有限合伙人
10	李睿鑫	营销中心代理总监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1	李志	工程中心课长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2	徐勋琴	营销中心副经理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3	胡见波	制造中心经理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4	李建国	品管部经理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5	李玉满	制造中心经理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6	唐雄燕	研发中心课长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7	罗云龙	昆山维康副课长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8	黄承民	制造中心副经理	37.80	2.10	有限合伙人
19	李丽	昆山维康业务课长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0	陈三刚	工程中心课长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1	曹二营	昆山维康课长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2	徐茂	制造中心课长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3	郭银英	制造中心课长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4	王春茂	制造中心副课长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5	李天宝	工程中心铜线课长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6	周圣贤	制造中心课长	32.40	1.80	有限合伙人
27	滕立兴	品管部课长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28	蒋士松	工程中心冲压课长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29	刘先缔	工程中心冲压副课长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0	张红艳	昆山维康主办会计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1	张毅	昆山维康副课长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2	彭厚福	研发中心开发组长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3	邓文祥	研发中心开发组长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4	刘开剑	工程中心副课长	27.00	1.50	有限合伙人
35	刘辉	研发中心课长	22.14	1.23	有限合伙人
36	刘佳	昆山维康课长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37	李兴均	品管部课长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38	封志超	制造中心设备设计师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39	罗林樾	工程中心塑模设计工程师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0	龙德智	工程中心研磨组长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1	肖浪	工程中心塑模钳工组长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2	李英杰	营销中心电子商务课长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3	李霖	营销中心业务员	21.60	1.20	有限合伙人
44	徐湘赣	人力资源部副课长	19.98	1.11	有限合伙人
45	李胜彩	工程中心 CNC 组长	19.98	1.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0	100.00	

（3）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的变动情况

康乃特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变动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之“1、康乃特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部分回复内容。

（4）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康乃特由普通合伙人李文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康乃特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和执行合伙事务。康乃特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事项内容	决策程序
------	------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有限合伙人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8、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9、有限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质； 10、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人入伙或者退伙事宜； 11、除名有限合伙人； 12、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13、召集合伙人会议，并最终决策与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14、主持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5、决定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16、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1、决定解散合伙企业； 2、企业清算结束后，确认清算人编制的清算报告。	全体合伙人 一致同意

（5）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根据康乃特的营业执照及《康乃特合伙协议》，康乃特的存续期限为长期（无固定期限）。在存续期内，康乃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符合康乃特所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承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处置和分配。

根据《康乃特合伙协议》，康乃特的利润及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与分担。

（6）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康乃特合伙协议》，康乃特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要求如下：

因任何原因导致有限合伙人与东莞市维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继承主体与子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转让的外，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应当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具体的转让价格按以下规定的方式确定：

（1）因有限合伙人过错导致其与东莞市维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继承主体及子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的，无论是有限合伙人主动离职还是公司或

公司的关联公司主动终止劳动关系，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财产份额原始取得价格加计年化 6.00% 的利息（利息自有限合伙人支付原始价款之日起算，计算至该有限合伙人与维峰电子或其子公司或其继承主体及子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进行转让。

（2）有限合伙人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在其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被动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与维峰电子或其子公司或其承继主体及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则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转让。

协议所述“过错”，指存在协议第三十八条之任何行为。

《康乃特合伙协议》第三十八条约定：“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将其除名：

-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在担任合伙人期间有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三）执行与合伙事务相关职务或者任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四）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合伙企业、东莞市维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承继主体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
- （五）违反东莞市维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承继主体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规定被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 （六）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而在其他企业或经营机构兼职；
- （七）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当得利；
- （八）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在公司及/或其关联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 1 年后，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东莞市维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承继主体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竞争对手公司工作或以股东、董事、高管、

顾问等任何方式为竞争对手提供服务，存在招揽、招聘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员工；

（九）其他被上述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或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应该除名的其他事由。”

综上所述，康乃特员工离职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转让的外，员工均应将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若员工离职系因其过错所致，则转让价格为财产份额原始取得价格加计年化 6.00% 的利息，若员工离职不是因其过错所致，则转让价格为财产份额转让时的市场价格。

（7）员工持股平台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康乃特的变更事项主要包括经营事项变更及人员变动。

关于康乃特经营事项变更中：若涉及改变康乃特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处置财产及财产性权利、聘任经营管理人员等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同意，无需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关于康乃特人员变动中：若涉及新合伙人入伙、现有合伙人被除名或退伙、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身份性质变动，均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根据《康乃特合伙协议》第四十二条之约定，康乃特终止情形主要包括：（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3、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的访谈，核查相关员工入股的资金凭证及

来源，发行人员工入股均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康乃特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历次合伙协议、历次变更涉及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任职情况、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2、查阅康乃特合伙人出具的自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康乃特合伙人参加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并查阅持股员工名单、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持股员工劳动合同、持股平台员工付款记录、银行流水等，确认所有资金是否均来源于员工本人账户，是否存在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五、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实际控制人李文化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东莞河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41.67%的合伙份额；李文化持有上海维帅峰电子有限公司90.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上海维帅峰电子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注销。

（2）实际控制人罗少春之妹罗湘春及其配偶持有维堃电子100%股份。2018年发行人向维堃电子销售排母、牛角成品等合计82.74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0.36%。

（3）实际控制人李文化之妹李小翠原持股维鼎康100.00%股份，于2019年6月转让全部股权；2018年，发行人向维鼎康销售排母、端子等363.5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1.59%，同时发行人向维鼎康采购排针、筒牛等共16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0.13%；主要原因系李小翠转让维鼎康，将结余存货卖给发行人以处置维鼎康存货。

（4）李文化曾持有顶线电子52%股份并担任监事，已于2017年3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该企业的其他股东；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顶线电子同时存在少量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

（5）报告期内李文化注销其控制的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维峰电子厂、上海维帅峰电子有限公司、老香港维峰。

请发行人：

（1）说明东莞河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投资企业中，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维堃电子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历史股权及其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具有影响，报告期

内除已披露的关联销售外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发行人向维堃电子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为维堃电子的主要供应商。

（3）说明罗少春、李睿鑫、李小翠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

（4）说明2018年发行人向维鼎康采购的商品是否均为此前发行人向维鼎康销售的商品，发行人销售价格及回购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顶线电子持续存在少量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同时存在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否与非关联方同类价格存在明显差异。

（5）说明被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合规性、注销原因、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东莞河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投资企业中，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河有实业基本情况

东莞河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有实业”）于2016年5月19日在东莞市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PQJN8G，出资额为12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征平，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新春路15号1号楼101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有实业的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唐征平	10.00	8.33	普通合伙人
2	唐和初	5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3	李文化	5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4	彭秀娥	1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	100.00	-

在河有实业合伙人中，李文化虽出资 50.00 万元，持有 41.67% 的财产份额，但其系河有实业的有限合伙人，并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且份额比例不足 50%；合伙企业由执行合伙人唐征平负责管理，其系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2、河有实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有实业有一项对外投资，其持有东莞星河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精密”）2.9746% 的股份。星河精密系于 2005 年 7 月 5 日在东莞市设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L10835995T，法定代表人为唐征平，注册资本为 3,120.00 万元，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新春路 15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连接器、通信设备、移动终端、电子产品、无人机等的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星河精密主要从事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压铸结构件，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仅作为河有实业的财务投资人，且河有实业仅持有星河精密 2.9746% 的股份，占比较小，并未控制星河精密，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东莞河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投资企业中，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维堃电子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历史股权及其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具有影响，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销售外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发行人向维堃电子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为维堃电子的主要供应商。

1、维堃电子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维堃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并查询维堃电子的公开登记信息，维堃电子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维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昌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贸易				
财务状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总资产	62.85	88.42	91.61	88.73
	净资产	25.43	23.43	14.65	12.67
	营业收入	99.60	135.61	164.73	129.73
	净利润	2.00	8.78	1.98	-0.3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维堃电子历史股权及其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维堃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维堃电子自设立后，股权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形如下：

（1）2013 年 5 月，维堃电子设立

2013 年 4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041602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维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留期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

2013 年 4 月 16 日，陈昌伟、罗湘春就设立维堃电子达成合意，共同制定并签署了《上海维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维堃电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为陈昌伟、罗湘春，其中陈昌伟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 8.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32.00 万元；罗湘春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 2.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8.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亚会验字（2013）第 1792 号《验资报告》，对维堃电子设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维堃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维堃电子的设立登记，并为其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160028566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维堃电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昌伟	40.00	80.00	货币
2	罗湘春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经访谈维堃电子股东，维堃电子的股东均为其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3、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具有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目前多应用于工业控制、汽车和新能源领域。

维堃电子主要从事连接器、电线、电阻等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业务，其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之处，但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维堃电子成立于 2013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为陈昌伟、罗湘春夫妇，成立至今，维堃电子未发生股权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维堃电子的历史沿革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之“2”部分回复内容。

维堃电子设立至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曾参与维堃电子的设立，亦未曾持有过维堃电子的股权。发行人设立至今，维堃电子及其股东陈昌伟、罗湘春未曾参与发行人设立，亦未曾持有过发行人股权。维堃电子在历史沿革及股权归属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叠、交叉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资产相互独立

维堃电子与发行人各自独立运营。维堃电子的经营场所及相关资产均源于自有股东投入，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形。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或使用，不存在与维堃电子共享或共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相互占用的情形，二者资产相互独立。

（3）人员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未曾在维堃电子任职。发行人与维堃电子独立招聘员工，双方具有独立的人员配置，管理上互不干预，双方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况，二者人员相互独立。

（4）财务相互独立

双方独立开展财务工作，独立进行税款缴纳、采购款支付、销售款收取、费用支出及对员工发放薪酬，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财务系统的情况，不存在混同开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对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二者财务管理相互独立。

（5）业务相互独立

①销售独立

发行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发行人与维堃电子在销售人员、销售渠道方面相互独立，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等，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或共同销售的情况。

②采购独立

发行人主要采购金属材料、塑胶原料、包装辅材等原材料及金属表面处理等外协加工服务。维堃电子系贸易商，无生产业务，主要从市场上采购相关成品后对外销售。发行人与维堃电子在采购人员、采购渠道方面相互独立，各自进行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双方各自独立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共同采购的情况。

③技术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积累研发，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维堃电子主要以贸易商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未实际从事研发与生产工作。发行人与维堃电子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转让或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共同开发或进行技术交流的情况。

（6）经营规模存在较大差距

相较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维堃电子经营规模较小，不具备可替代性。根据维堃电子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告期内，维堃电子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0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维莖电子 营业收入	99.60	135.61	164.73	129.73
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	18,647.35	27,168.28	22,983.74	22,819.13
占比	0.53%	0.50%	0.71%	0.57%

维莖电子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其业务经营及规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针对未来发展已作出安排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发行人承诺将独立开展业务，不会与维莖电子发生任何交易或建立业务关系。2018 年发行人向维莖电子销售产品 82.74 万元，上述安排作出后双方未再发生任何交易往来。

综上，维莖电子经营规模较小，且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技术均相互独立，维莖电子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具有影响。

4、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销售外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经访谈维莖电子，维莖电子系贸易商，无生产业务，均为采购相关产品后对外销售；2018 年 10 月前存在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情形。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8 年 10 月起停止向维莖电子交易后，双方不再发生关联销售情形。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销售外，维莖电子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对维莖电子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维莖电子自 2018 年 10 月起停止与发行人交易后，其自行从公开市场采购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等产品对外销售；销售的产品种类分散，包括连接器、电阻、电容、电线、电缆等，其中连接器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类连接器，最终主要用于电脑、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发行人系采购金属材料、塑胶原料、包装辅材等各种原材料后自行生产连接器并对外销售，

产品种类主要为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主要用于工业控制、汽车及新能源领域。维莖电子与发行人采购内容不同。维莖电子的客户主要为零散型、小规模客户，销售范围以上海周边区域为主，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经对维莖电子进行访谈并经其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维莖电子之间的关联销售外，维莖电子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与维莖电子之间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5、发行人向维莖电子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是否为维莖电子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维莖电子之间仅 2018 年发生过交易，发行人主要向维莖电子销售排母、牛角成品等，合计销售金额为 82.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36%。经选取 2018 年相同品号的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与维莖电子进行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PCS

产品类别	品号	维莖电子单价	非关联第三方单价	单价差异率
排母成品	品号 1	4,717.92	4,956.90	-4.82%
排母成品	品号 2	512.82	543.11	-5.58%
牛角成品	品号 3	1,196.58	1,250.00	-4.27%
牛角成品	品号 4	769.23	818.97	-6.07%

根据上表分析，发行人与维莖电子的交易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维莖电子 2018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 82.74 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约为 68.52%，为维莖电子 2018 年的主要供应商。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8 年 10 月起，发行人已终止与维莖电子之间的交易。为避免发行人与维莖电

子间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发行人承诺将独立开展业务，不会与维堃电子发生任何交易或建立业务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维堃电子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曾为维堃电子的主要供应商，但自 2018 年 10 月起，发行人已终止与维堃电子之间的交易。

（三）说明罗少春、李睿鑫、李小翠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

1、说明罗少春、李睿鑫、李小翠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罗少春、李睿鑫、李小翠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1	老香港维峰	李文化曾持股 100% 的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曾主要为发行人代收境外客户货款	无实际经营业务，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2	丰正堂	李文化持股 80%、罗少春持股 20%	自有物业租赁	自有物业租赁，无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3	康乃特	李文化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投资	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4	维堃电子	实际控制人罗少春的妹妹罗湘春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电子元器件贸易	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经营规模显著较小，业务对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的重要不利影响
5	维鼎康	李小翠原持股 100%，于 2019 年 6 月转让全部股权	转让前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贸易。	已停止业务、清理存货并完成对外转让，转让完成后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上海维帅峰电子有限公司	李文化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因未办理 2003 年年检，于 2004 年 8 月 5 日被吊销，并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7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维峰电子厂	李文化原持股 100%的个体工商户	电子产品的销售；无实质经营于 2012 年被吊销，并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除上述企业外，罗少春、李睿鑫、李小翠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罗少春、李睿鑫、李小翠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代收货款等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丰正堂	厂房租赁	293.94	587.89	589.66	580.80
维堃电子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	-	-	82.74
维鼎康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	-	-	363.55
	向发行人销售产品	-	-	-	16.00
老香港维峰	代收货款	-	-	-	2,072.33

（2）与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丰正堂	维峰电子	490.00	2018.03.13	2022.03.26	是
丰正堂	维峰电子	490.00	2019.06.10	2023.06.09	是
丰正堂	维峰电子	5,700.00	2020.07.27	2024.08.03	否

(3)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丰正堂	期初余额	-	-	57.81
	资金拆出	-	-	-
	资金偿还	-	-	57.81
	期末余额	-	-	-

②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丰正堂	-	28.00	28.00	28.00
其他应付款	维鼎康	-	-	-	19.97
应付账款	丰正堂	-	-	-	52.33

上述关联企业中，丰正堂系从事自有物业租赁业务，除向发行人出租其生产厂房外，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出租厂房的情形，亦无其他供应商或客户；康乃特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开展其他业务的情形，无客户或供应商。

维堃电子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之“4”部分回复内容。

维鼎康原为李小翠持股 100.00%的企业，主要从事连接器产品贸易，2019 年 6 月将其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经对李小翠进行访谈，自报告期初至李小翠将其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前，维鼎康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并对外销售；亦存在从发行人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情形，因此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形；在其将维鼎康股权转让时，已将维鼎康原有的连接器贸易业务清理完毕，转让后维鼎康未再从事连接器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上海维帅峰电子有限公司自成立后即未开展经营活动，于 2004 年 8 月被吊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维峰电子厂因未进行 2007 年个体工商户验照被吊销，且无实质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上海维帅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维峰电子厂均无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罗少春、李睿鑫、李小翠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维鼎康在李小翠转让其所持股权前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其在转让股权后不再从事连接器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维堃电子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经其确认，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外，其他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四）说明 2018 年发行人向维鼎康采购的商品是否均为此前发行人向维鼎康销售的商品，发行人销售价格及回购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顶线电子持续存在少量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同时存在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否与非关联方同类价格存在明显差异。

1、2018 年发行人向维鼎康采购的商品是否均为此前发行人向维鼎康销售的商品，发行人销售价格及回购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向维鼎康采购

因李小翠对外转让维鼎康，需终止业务并处置维鼎康的结余存货，李小翠经与发行人商议后，发行人同意采购维鼎康的结余存货。2018 年发行人向维鼎康采购的商品主要为排针、筒牛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采购排针、筒牛等产品	此前发行人向维鼎康销售的商品	0.92	5.72%	0.01%
	维鼎康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商品	15.09	94.28%	0.12%
合计		16.00	100.00%	0.13%

发行人向维鼎康采购上述商品的采购价格为考虑产品成新率、合理的商业利润等因素基础上双方协商的结果,对价基本反映了该等商品的公允价值,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发行人向维鼎康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维鼎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排母、端子等产品,合计销售金额为 363.5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59%。选取 2018 年相同品号的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与维鼎康进行毛利率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品号	维鼎康毛利率	非关联第三方毛利率	差异
端子台成品	品号 1	34.91%	33.48%	1.43%
排母成品	品号 2	48.09%	50.92%	-2.83%
板对板成品	品号 3	59.90%	56.13%	3.77%
排针成品	品号 4	59.03%	56.26%	2.77%
筒牛成品	品号 5	65.94%	66.11%	-0.17%

发行人对维鼎康销售的毛利率与对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2018 年发行人向维鼎康采购的商品不均为此前发行人向维鼎康销售的商品,其中此前发行人向维鼎康销售的商品占比为 5.72%,维鼎康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商品占比为 94.28%。发行人与维鼎康之间的销售价格及回购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顶线电子持续存在少量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同时存在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否与非关联方同类价格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向顶线电子采购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顶线电子采购的线材为定制化产品,顶线电子曾为发行人定制化产品开发了模具,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供应商需新开模具,但发行人对该类线材的需求量非常少,且订单相对较为零散,

在市场上既具备相关产品生产能力、满足发行人要求，又有意愿承接该类业务的供应商较少。顶线电子可以满足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小批量订货需求，且双方沟通协调成本较低，故向顶线电子采购。发行人向顶线电子销售的主要原因是顶线电子为其客户提供的定制化产品需配套相关牛角、端子等，但需求量较少，因历史渊源顶线电子与发行人有过商业合作，对公司的产品比较认可，所以向公司采购牛角成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顶线电子采购的主要为线材类成品和线材委托加工服务等，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97 万元、3.05 万元、0.66 万元、0.7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0.0162%、0.0241%、0.0046%、0.0076%。发行人向顶线电子采购的线材类成品为定制件，未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购买，采购价格无法采用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发行人连接器产品主要面向工业控制、汽车及新能源领域，整体表现出“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产品特点。因此组成产品的线材由于材料种类、尺寸大小、加工工艺和应用领域等因素的不同而不同，非标属性明显，各个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或均价不具备可比性。但发行人采购线材类成品的定价机制健全，发行人线材类成品的采购价格由材料费、加工费、管销成本组成。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生产工艺难度、精度、交期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采购单价。发行人与顶线电子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很小，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顶线电子销售的产品为牛角成品等，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0.25 万元、2.03 万元、1.69 万元、2.1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11%、0.0088%、0.0062%、0.0114%。选取相同期间相同品号的非关联第三方客户与顶线电子进行毛利率对比如下：

年份	产品类别	品号	顶线电子毛利率	非关联方毛利率	差异
2021 年 1-6 月	牛角成品	品号 1	66.30%	58.90%	7.40%
2020 年	牛角成品	品号 2	54.69%	48.73%	5.96%
2019 年	牛角成品	品号 1	55.61%	49.43%	6.18%

	打线端子电镀	品号 4	51.23%	53.68%	-2.45%
	合计		-	-	-
2018 年	打线端子电镀	品号 5	54.60%	56.75%	-2.15%
		品号 6	49.68%	46.31%	3.36%
	HOUSING 塑胶	品号 7	77.11%	76.51%	0.61%
		品号 8	87.16%	88.89%	-1.73%
	合计		-	-	-

发行人对顶线电子销售的毛利率与对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顶线电子之间的交易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顶线电子持续存在少量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存在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系发行人与顶线电子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的交易价格，具备定价的公允性，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顶线电子持续存在少量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存在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说明被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合规性、注销原因、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1、被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合规性、注销原因、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被注销的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注销原因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1	上海维帅峰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04 年 8 月被吊销，无实质经营	长期未经营处于吊销状态，无实质经营业务，清理关联方
2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维峰电子厂	2018 年 7 月	主要从事电子通讯、连接器产品的加工、销售。因未进行 2007 年个体工商户验照被吊销，未实际经营	
3	老香港维峰	2018 年 11 月	主要负责代收境外货款，但无实质业务	无实质经营业务，后续亦无经营计划，进行关联方清理
4	老欧洲维峰	2020 年 3 月	主要负责欧洲市场开拓，但无实质经营	

上述上海维帅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维峰电子厂在报告期内均未实际经营，无人员及资产需处置，除被工商行政部门吊销情形外，在注销过程中，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在报纸上予以公告，并取得了税务部门、工商部门的核准，办理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其他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香港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经中国司法部委托公证人律师公证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老香港维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没有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仲裁和因违反香港法律、条例而被香港政府处罚或被检控的案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意大利律师事务所 STUDIO LEGALE MASSIMO CORNO& ASSOCIATI 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内老欧洲维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解散前没有实际经营，无人员，资产按清算程序予以清算。老欧洲维峰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维帅峰电子有限公司因未申报 2003 年度年检，于 2004 年 8 月 5 日被上海市工商局吊销，此后未实际经营；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维峰电子厂因未进行 2007 年个体工商户验照，被深圳市工商局宝安分局吊销，此后未实际经营；老香港维峰在注销前除为发行人代收货款外，并无其他生产经营及销售业务；老欧洲维峰主要系为发行人开拓欧洲市场设立，成立时间较短且 2018 年即决定予以

注销，在存续期间并未开展实质业务，因此，上述已注销关联方在注销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同时，因上海维帅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维峰电子厂长期处于吊销状态，并无实质经营业务；老欧洲维峰成立后短期即确定予以注销，在存续期间并未开展实质业务，因此，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老香港维峰除为发行人代收货款外，并无其他生产经营及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境外货款情形，2018 年代发行人收取境外货款合计 2,072.33 万元，除此之外，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老香港维峰于 2018 年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因少数境外客户出于支付便利性考虑要求境外付款而由其代发行人收取境外货款产生，此种情形在珠三角地区较为普遍；同时，2018 年发行人对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时，确定将其予以注销，并由发行人自行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且规范境外客户付款要求后，除少量客户通过香港维峰收取货款外，境外客户大部分货款均支付至发行人开立的外币账户。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由老香港维峰代收货款系历史原因产生，在当地属普遍现象，具有合理性。

综上，被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均无实质经营业务，无需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老香港维峰之间的代收境外客户款项外，报告期内，上述被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老香港维峰代发行人收取货款系历史原因产生，在当地属普遍现象，具有合理性。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取得河有实业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对外投资企业清单，星河精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访谈河有实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河有实业人员组

成情况、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2、查阅并取得维堃电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3、访谈维堃电子实际控制人，了解维堃电子的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与发行人间业务或交易往来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维堃电子间的交易明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维堃电子除已披露的关联销售外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5、访谈李文化、罗少春、李睿鑫、李小翠，了解其控制的企业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间业务或交易往来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维鼎康、顶线电子的交易明细，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进行对比；

7、查阅上海维帅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维峰电子厂注销登记资料，老香港维峰、老欧洲维峰注册登记资料；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老香港维峰间的往来明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老香港维峰除已披露的代收货款外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9、取得老香港维峰、老欧洲维峰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其对老香港维峰、老欧洲维峰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意见。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河有实业投资的企业中，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维堃电子不存在股权代持，其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似之处

但不构成竞争关系，其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具有影响。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销售外，维堃电子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维堃电子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向维堃电子的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曾为维堃电子的主要供应商，但自 2018 年 10 月起，发行人已终止与维堃电子之间的交易，目前不是维堃电子的主要供应商。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少春、李睿鑫、李小翠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罗少春、李睿鑫、李小翠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维鼎康在李小翠转让其所持股权前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其在转让股权后不再从事连接器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除该情形外，罗少春、李睿鑫、李小翠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4、2018 年发行人向维鼎康采购的商品不均为此前发行人向维鼎康销售的商品，其中此前发行人向维鼎康销售的商品占比为 5.72%，维鼎康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商品占比为 94.28%。发行人与维鼎康之间的销售价格及回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顶线电子持续存在少量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存在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5、被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均无实质经营业务，无需人员安置与资产处置，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老香港维峰之间的代收境外客户款项外，报告期内，被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老香港维峰代发行人收取货款系历史原因产生，在当地属普遍现象，具有合理性。

六、关于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英武于2020年9月入职。

（2）核心技术人员肖小平于2020年11月入职，2010年至2018年曾在泰科电子任职，2018年至2020年4月担任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营销中心经理周松林于2020年7月入职，2003年至2020年曾在泰科电子任职；泰科电子为发行人2019年、2020年第一大客户。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相关人员此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部分核心人员曾在发行人大客户处任职是否对发行人获得相关客户订单具有影响，相关核心人员在泰科电子任职期间是否存在违反泰科电子相关规章制度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1、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职业经历、任职时间、任职资格，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如已离职，请说明离职原因及去向，离任财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

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发行人无财务负责人，由时任财务中心课长的匡宗伟主管财务部门各项工作，暂时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相关职责。2020年9月，发行人聘任朱英武为财务总监，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匡宗伟、朱英武的相关情况如下：

（1）匡宗伟

匡宗伟，男，汉族，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22419650701****，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恒星花园，中专学历，拥有会计（企业）专职职称。1987年5月至2002年12月，匡宗伟任湖南省湘东铁矿矿务局财务部会计，2002年12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财务中心课长、审计部内审员。自2020年9月起，匡宗伟不再代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匡宗伟仍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审计部内审员职务。

根据匡宗伟的确认说明，匡宗伟离任财务中心课长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

（2）朱英武

朱英武，男，汉族，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82819850510****，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至2019年6月，朱英武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部高级项目经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内审部经理、赛姆柯（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1）岗位架构层面：发行人已设计权责分明、有效监督的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优化财务部门架构设计，设立了较为合理的财务岗位，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构建了一支相对成熟、稳定的财务团队。发行人实行财务负责人统筹主管，总账税务、应收会计、应付会计、成本会计专项分管的财务管理体系，具有专人专项，逐级复核的特点，有利于发行人有效落实财务核算。此外，发行人成立之初，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职能部门审计部，审计部门与财务部门相互独立，独立负责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发行人财务信息，监督并确保发行人财务核算合规。发行人对不相容职务进行分离，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资金管理、内部凭证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优化会计系统与财务岗位设计，从组织架构层面保障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

（2）制度建立层面：发行人已建立相较完善的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及内部管理需要，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销货及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成本费用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指引及规范发行人财务核算情况。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之际，配套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发行人内部审计及财务监督情况。

根据大华核字[2021]00102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的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相关人员此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部分核心人员曾在发行人大客户处任职是否对发行人获得相关客户订单具有影响，相关核心人员在泰科电子任

职期间是否存在违反泰科电子相关规章制度的风险。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相关人员此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通过与客户沟通及市场调研，综合分析客户需求及市场未来趋势后，由发行人员工自主讨论、设计、实验、研发形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该技术的 产品范围	对应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间	任职时间	技术来源
1	端子台自动组装工艺技术	接线端子台	ZL201110245752.0	发明	李文化	2011.08.25	2002.11-至今	自主研发
			ZL201610357919.5	发明	李文化	2016.05.26	2002.11-至今	
					赵世志		2010.09-至今	
					封志超		2014.09-至今	
					黄承民		2015.10-至今	
2	多方式线对板连接安装技术	筒牛/牛角	ZL201410121760.8	发明	李文化	2014.03.28	2002.11-至今	自主研发
			ZL201610357918.0	发明	李文化	2016.05.26	2002.11-至今	
					赵世志		2010.09-至今	
					封志超		2014.09-至今	
					黄承民		2015.10-至今	
3	一种适应大保持力要求的方针连接器制造技术	排针	ZL201410124834.3	发明	李文化	2014.03.31	2002.11-至今	自主研发
4	一种适用于自动表面焊接的连接器设计	排母	ZL201720775103.4	实用新型	赵世志	2017.06.29	2010.09-至今	自主研发
					彭厚福		2016.08-至今	
					唐旺		2016.08-至今	
5	一种适用公母座中心有偏移的连接器连接技术	排母	ZL201420196707.X	实用新型	李文化	2014.04.22	2002.11-至今	自主研发
6	多功能硬/软板对板连接器	板对板、连接器	ZL201410164804.5	发明	李文化	2014.04.23	2002.11-至今	自主研发

7	高抗振性、高密封强度连接技术	汽车电子连接器	ZL201822077831.5	实用新型	赵世志	2018.12.11	2010.09-至今	自主研发
					王鹏		2017.11-至今	
8	高可靠性面板安装连接器（I/O 连接器）	I/O 连接器	ZL201620230391.0	实用新型	李文化	2016.03.24	2002.11-至今	自主研发
					赵世志		2010.09-至今	
					陈广湖		2012.03-至今	
			ZL201420780979.4	实用新型	李文化	2014.12.12	2002.11-至今	
9	高可靠性、高锁合强度线对板连接技术	线对板连接器	ZL201921762788.4	实用新型	赵世志	2019.10.18	2010.09-至今	自主研发
					彭厚福		2016.08-至今	
			ZL201921762786.5	实用新型	赵世志	2019.10.18	2010.09-至今	
					彭厚福		2016.08-至今	
			ZL201821027237.9	实用新型	赵世志	2018.06.29	2010.09-至今	
					唐旺		2016.08-2021.04	
			ZL201821027202.5	实用新型	唐旺	2018.06.29	2016.08-2021.04	
					赵世志		2010.09-至今	
			ZL201821752144.2	实用新型	赵世志	2018.10.26	2010.09-至今	
					彭厚福		2016.08-至今	
			ZL202022935324.8	实用新型	彭厚福	2020.12.09	2016.08-至今	
			ZL202022935310.6	实用新型	赵世志	2020.12.09	2010.09-至今	
					彭厚福		2016.08-至今	
			ZL202120270968.1	实用新型	赵世志	2021.01.29	2010.09-至今	
			ZL202120276645.3	实用新型	赵世志	2021.01.29	2010.09-至今	
					彭厚福		2016.08-至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修订）》第十二条之规定，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亦为职务发明。

入职发行人一年内即参与研发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的员工为黄承民、唐旺、彭厚福，其参与的相关专利的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发明人	任职时间	研发原因
1	ZL201610357919.5	发明	2016.05.26	李文化	2002.11-至今	完成发行人安排工作任务
				赵世志	2010.09-至今	
				封志超	2014.09-至今	
				黄承民	2015.10-至今	
2	ZL201610357918.0	发明	2016.05.26	李文化	2002.11-至今	完成发行人安排工作任务
				赵世志	2010.09-至今	
				封志超	2014.09-至今	
				黄承民	2015.10-至今	
3	ZL201720775103.4	实用新型	2017.06.29	赵世志	2010.09-至今	完成发行人安排工作任务
				彭厚福	2016.08-至今	
				唐旺	2016.08-2021.04	

黄承民、彭厚福、唐旺在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单位	原任职单位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在原任职单位的岗位	在原任职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责
黄承民	深圳市金科基电子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各自动化设备。	自动化部课长	自动化设备开发和产品开发
彭厚福	广东雅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雅联电子有限公司）	各种精密连接器与连接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领域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市场，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连接器和连接器。	开发部产品工程师	各类产品的开发与设计
唐旺	中山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	各类插座、连接器、麦克风及其零配件的生产、检测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消费类连接器与工业连接器。	工程师	各类产品的设计

黄承民原任职单位主营业务为各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涉及上述专利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彭厚福原任职单位主营业务虽为各类精密连接器与连接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但其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连接器，业务领域集中在消费电子市场，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业务领域均不同，不涉及上述专利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唐旺原任职单位主营业务为各类

插座、连接器、麦克风及其零配件的生产、检测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连接器与工业连接器，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存在相似或相同的部分，但在原单位参与的相关研发技术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相关技术没有被运用到发行人的产品上。经对黄承民、唐旺、彭厚福访谈确认，其参与上述专利的研发，系在执行发行人安排、分配的研发任务过程中，利用发行人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下，作为参与人与发行人其他人员共同研发而成，不涉及对上述专利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不涉及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上述专利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系入职发行人一年以上的员工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其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不涉及相关人员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构成对相关人员原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的侵权。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源于发行人的自主研发，属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来自相关人员此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2、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人员为李文化、赵世志、周松林、肖小平、刘辉、黄承民，其入职发行人时间及工作岗位、工作职责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工作部门	职务
李文化	2002 年 11 月-至今	总经理办公室	董事长、总经理
赵世志	2010 年 09 月-至今	产品开发部	部门经理
周松林	2020 年 07 月-至今	市场部	部门经理
肖小平	2020 年 11 月-至今	工程中心部	工程总监
黄承民	2015 年 10 月-至今	制造工程部	副经理
刘辉	2013 年 02 月-至今	产品开发部	开发工程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用人单位与员工针对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约定，不得超过二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周松林、肖小平外，发行人其余核心人员均入职发行人处满2年，与原单位不存在有效的竞业禁止约定或条款。

肖小平、周松林与原单位泰科电子的劳动合同中曾存在竞业限制义务约定，但其离职时与泰科电子签署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双方同意通过本协议解除双方之前签订的任何竞业限制协议（若有），并确认自解约日起双方对彼此不再承担相关竞业限制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肖小平、周松林与原单位泰科电子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

另肖小平于2018年7月入职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研究院院长职务，肖小平与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有《竞业限制协议》。其中《竞业限制协议》第三条第（二）项约定，“在员工完全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下，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超过 / 的，员工可以依法解除竞业限制协议”。2020年4月10日，肖小平与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间存在另行约定的竞业限制的，仍依约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的，应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经肖小平介绍并经核查肖小平银行流水确认，肖小平自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离职后，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向其支付竞业禁止（竞业限制）补偿金或其他资金财产的情形。因此根据双方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肖小平与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虽曾存在竞业限制约定，但因该公司未向肖小平支付任何竞业禁止（竞业限制）补偿金，违反相关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故肖小平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双方间不存在有效的竞业禁止约定。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核心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核心人员与原单位均不存在有效的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竞业

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3、部分核心人员曾在发行人大客户处任职是否对发行人获得相关客户订单具有影响，相关核心人员在泰科电子任职期间是否存在违反泰科电子相关规章制度的风险

曾在发行人大客户处任职的部分核心人员为肖小平、周松林，其二人曾在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职。肖小平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消费类电子事业部产品经理，负责新产品的研发与导入，其工作职责不涉及对外采购或选任供应商事宜，对发行人获得相关客户订单不具有影响。周松林于 200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就职于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历任国际采购中心质量主管、消费与工业事业部战略采购、工业事业部采购主管。

泰科电子具有全球化的采购体系，制造商进入泰科电子的合格供应商体系，须经过泰科电子 SQE（Supplier Quality Engineer）部门对产品开发、供货能力、质量管理、财务状况、生产环境等方面的审核评估，在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后，泰科电子每年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审验和考评，以保证供应商持续符合泰科电子的标准。当泰科电子有具体采购需求时，其将在其合格供应商中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选任最终供应商。根据提出采购需求的职能部门的不同，泰科电子将组建包含高级管理层、相关财务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在内的项目评审委员会，项目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技术、价格、交付能力等多重因素确定最终中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项目评审委员通知采购部门最终结果，由采购部门根据结果联系供应商洽谈后续采购事宜。

结合上述供应商遴选流程，周松林对发行人获取相关客户订单不具有影响：其一，周松林非 SQE 部门人员，无法对发行人入选泰科电子合格供应商产生影响；其二，泰科电子最终供应商选任要求多家合格供应商参与，此时发行人不具有指向性或唯一性；其三，选任最终供应商的决策权在项目评审委员会，采购主管无法直接决定最终供应商，亦无法直接影响项目评审委员会的决策结果；其四，发行人凭借自身对产品的设计能力、工艺水平、产品质量、供货能力获取泰科电子

的订单。

经访谈肖小平、周松林在泰科电子任职期间的上级主管及同事，核心人员周松林、肖小平在泰科电子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泰科电子相关规章制度的风险。

综上，部分核心人员肖小平、周松林曾在发行人大客户处任职对发行人获得相关客户订单不具有影响，相关核心人员肖小平、周松林在泰科电子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泰科电子相关规章制度的风险。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历任财务负责人的个人基本情况、简历、资质证书、劳动合同、自查表、发行人内部调任文件，并对历任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期间、离任原因、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评价、现在任职情况；

2、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管理、费用报销的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3、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内部立项文件，并访谈发行人产品开发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运用情况、核心技术研发流程及参与人员情况；

4、查阅发行人核心人员的自查表、相关核心人员离职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核查相关核心人员离职后的银行流水，并对相关核心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职权范围、竞业禁止情况、职务发明情况，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职权范围、职务发明情况等内容；

5、查阅泰科电子公开披露资料、官方网站、供应商管理文件等，访谈肖小平、周松林在泰科电子任职期间的上级主管、同事。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发行人无财务负责人，由时任财务中心课长的匡宗伟主管财务部门各项工作，暂时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相关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匡宗伟仍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审计部内审员；2020年9月，发行人聘任朱英武为财务总监，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匡宗伟、朱英武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内控有效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与相关人员此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无关。发行人核心人员与原单位均不存在有效的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发行人部分核心人员曾在发行人大客户处任职，对发行人获得相关客户订单不具有影响，相关核心人员在泰科电子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泰科电子相关规章制度的风险。

七、关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比例分别为1.74%、12.14%、97.95%，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92.56%、96.20%、96.02%。

请发行人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1、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人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1,068	879	791	806
社保实际缴纳人数	921	844	761	746
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	927	861	96	14
未缴纳社保的原因统计				
新员工缴纳手续办理中（注1）	27	26	20	47
退休返聘人员	3	3	3	3
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人员	3	3	2	2
自愿放弃缴纳等其他原因	114	3	5	8
合计	147	35	30	6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统计				
新员工缴纳手续办理中（注2）	17	13	14	41

退休返聘人员	3	3	3	3
自愿放弃缴纳等其他原因（注3）	121	2	678	748
合计	141	18	695	792

注1：当月新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社保申报时点，需从次月开始缴纳；

注2：当月新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住房公积金办理时点，需从次月开始缴纳；

注3：自愿放弃缴纳等其他原因主要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拥有宅基地及自住房，在城镇购房及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

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相较2020年12月末出现明显增多，主要原因系部分新入职员工申请工作稳定后再办理社保与住房公积金。2021年上半年，新冠疫情时有反复，各地情况多变，部分新入职员工无法确定是否会在发行人处或在发行人所在城市长期工作，而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登记后转移关系较为不便，转移手续较为繁琐，且在新冠疫情形势严峻的情况下，该部分员工相对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因此表示待其工作稳定后再行办理、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了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充分尊重员工的个人意愿，暂时未替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但发行人通过积极宣传、教育的方式向员工普及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益处，争取更多的员工同意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2、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8月4日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确认维峰电子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间，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16日、2021年7月29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昆山维康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7月26日出具《证明》，确认维峰电子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8月5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昆山维康

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渐提升员工社会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积极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报告期初，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维康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发行人对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重视不够，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导致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较高，存在不规范情形。为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方面及时办理相关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加强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范；另一方面加大对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宣传讲解，普及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益处，积极鼓励员工同意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为全体员工免费提供宿舍，以解决其住宿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并达到较高的覆盖比例。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作出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及征收滞纳金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已就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并逐步提升了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且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

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被责令处罚的风险较低。此外，即便发行人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书面承诺，将全额承担因为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风险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或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测算如需补缴的金额及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测算，如需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	64.96	80.97	175.01	252.39
当期净利润	4,612.71	6,109.43	4,338.24	2,658.42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41%	1.33%	4.03%	9.49%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相关费用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并测算发行人及子公司应交未交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

3、查阅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主管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导致补缴相关费用的金额较少，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较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的需求，上述加工环节属于重污染生产环节。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维康位于江苏省昆山市。

请发行人：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因环保问题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3）结合2019年4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等地方环保政策要求，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维康是否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化工企业整改等地方环保政策对发行人开展的影响；发行人金属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及上游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4）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2021年间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及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名称	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维峰电子	废水	生活污水	悬浮物	378~388mg/L	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收集至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3.579 吨/天，市政污水管网及统一处理厂日处理量为 10 万吨/天，能有效处置
			PH 值	6.32~7.13		
			化学需氧量	9~432mg/L		
			动植物油	0.47~84.4mg/L		
		注塑冷却用水及 CNC 冷却液用水	/	100%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废气	制作模具、注塑	非甲烷总烃	0.37~3.64mg/m ³	收集后经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放	以约 23,000m ³ /h 的吸收处理效率处理，能保证最终排放量符合标准
			饮食业油烟	0.6~0.8mg/m ³		以约 29,17mg/m ³ 的吸收处理效率处理，能保证最终排放量符合标准
	固废	制作模具、端子冲压、注塑、组装（生产全程）	废旧手套、金属废料等；	/	移交具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年产量约为 5 吨，均委托移交第三方处理，有效处置
		注塑	塑胶边角料、次品	/	经破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循环生产
	噪声	生产全程（设备噪音）	噪声	生活场所昼间噪音不超过 60db（A）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绿化等	能够有效降噪、减震，符合标准
昆山维康	废水	生活污水	悬浮物	16mg/L	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收集至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处理厂处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 吨/天，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并排入处理厂处理，处理厂日处理
			PH 值	6.62		
			化学需氧量	67mg/L		

			动植物油	0.21mg/L	理	量为7000吨/天，能有效处置
		注塑冷却用水及CNC冷却液用水	/	100%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废气	制作模具、注塑	非甲烷总烃	2.65mg/m ³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设备、UV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	每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不超过0.5吨，UV光催化氧化装置收集效率约为90%，处理效率约为80%，处理完成后能保证最终排放量符合标准
	固废	制作模具、注塑、组装（生产全程）	废旧手套、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废火花油等	合计不超过1吨每年	移交具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年产量不超过1吨，均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能够保证有效处置相关固废
		注塑	塑胶边角料、次品	/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循环生产
	噪声	生产全程（设备噪音）	噪声	工业场所噪音不超过85db（A）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绿化等	能够有效降噪、减震，符合相关标准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施、设备投入	1.49	3.81	16.51	-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36.41	71.99	63.95	59.43

注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投入尚在使用年限的环保设施、设备总额为290.26万元；

注2：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包括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日常环保相关支出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其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实际运行情况
水蓄冷中央空调工程	1套	于2017年12月购入并正式投入使用，用于实现生产工艺流程中需要的快速降温，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磨床除尘系统	1台	于2017年12月购入并正式投入使用用于吸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与粉尘，通过滤袋等设施吸附颗粒物与粉尘，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蒸发式冷气机 （环保空调）	16 台	于 2017 年 11 月购入并正式投入使用，用于生产环境的降温，吸收生产机器设备运行产生的热量；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油雾净化处理设备	1 台	于 2019 年 2 月购入并正式投入使用，用于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油雾及烟气，利用机械分离与静电沉积技术对油雾及烟气进行处理，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于 2019 年 7 月购入并正式投入使用，用于吸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如废油雾、有机性废气、异味气体等，通过吸附、光催化氧化等流程净化废气，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隔音箱	6 台	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购入 5 台、2021 年 5 月购入 1 台并投入使用，加装于冲压机等生产设备外，用于一定程度隔绝机器设备运行时向外辐射的噪声，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油烟净化设备	1 台	于 2020 年 3 月购入并正式投入使用，用于厨房低空排放油烟的净化治理，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	1 台	于 2020 年 3 月购入并正式投入使用，用于吸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性废气，利用高能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将有机性废气降解转化为低分子化合物、水、二氧化碳后再行排出，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生产工艺涉及电镀等重污染环节，发行人通过向环保证件齐全、生产经营资质齐备的公司采购电镀服务的方式，将重污染工艺环节外包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污染物，均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集中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维峰电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华南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环保情形，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与华南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在同一地点、同时建设，共同组成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有关建设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①施工阶段：建设项目的施工阶段主要经历土建、设备安装、设备调试、投

入使用四个阶段，施工期间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项目地不设食宿场地，施工人员使用附近已有厕所，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施工废水	施工现场建造临时隔油池和沉淀池等临时性水处理构筑物，对施工废水进行相应的隔油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对建材堆放采取防雨水冲刷措施，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尽量减少物料的流失、洒落，减少施工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
2	废气	施工扬尘	(1) 在施工场地安排人员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实施作业。(2) 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建筑材料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3) 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环境。(4) 施工现场道路做到坚实路面，经常清扫路面，定时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对出工地的车辆车轮进行清洗或清扫，避免把工地泥土带入城市道路。
3	噪声	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车辆噪声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尽量避免多台噪声设备同一地点同时使用。(2)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同时，施工机械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3) 对施工期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搞好施工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运输车辆限速，禁止车辆高速行驶，控制车辆鸣笛。同时选择性能良好、噪声低的运输车辆，并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维护工作，从源头上减小噪声合理安排布置施工时间和噪声设备，强噪声机械周围设声障或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对于建筑垃圾由公司统一管理，按规定时间、线路清运，倾倒在指定的地点，金属垃圾回收利用。(2) 对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运营阶段：建设项目的运营阶段主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加工，运营阶段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等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塑胶边角料	破碎后可重新用于生产

		金属碎屑、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	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回收处理
4	噪声	设备噪声	为机械设备加装减震、降噪设备

（2）募投项目采取环保措施对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募投项目采取环保措施对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1	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300.00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
2	华南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因环保问题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当地禁止准入范围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文件中禁止准入事项，不属于淘汰产业范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行业准入方面的要求。

（2）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已履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环保设施验收情况
维峰电子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中	《关于维峰电子华南总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东环建[2021]4481号）	/

东莞市维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	已建成投产	《关于东莞市维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5098号）	《关于东莞市维峰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9]5255号）
昆山维康电子有限公司电子连接线、电子连接器生产项目	已建成投产	《关于对昆山维康电子有限公司电子连接线、电子连接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1525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于2020年12月15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昆山维康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已建成投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58300005373）	/*
昆山维康电子有限公司新增食堂、宿舍项目	已建成投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58300003971）	/*
昆山维康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废气处理设备	已建成投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58300001704）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未要求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3）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了排污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环境保护部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实施分类管理。根据2017年8月3日发布的《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有关负责人就〈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对于《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维康所处行业并未被纳入该名录，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生产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维康所处行业及生产规模，发行人及昆山维康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发行人已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900745512430D001Y，有效期为2020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昆山维康已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83789935726P001Z，有效期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8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因环保问题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2021年01月14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确认发行人于2018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1年7月12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确认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在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的查询，2018年至今，该等网站公示信息均未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结合2019年4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等地方环保政策要求，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维康是否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化工企业整改等地方环保政策对发行人开展的影响；发行人金属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及上游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维康是否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化工企业整改等地方环保政策对发行人开展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维康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用途	是否属于方案附表化工生产企业	是否位于江苏省内	是否属于化工园区
----	------	----------	------------	----------------	----------	----------

1	维峰电子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 01A	生产、办公	否	否	否
2	昆山维康	昆山市千灯镇七浦西路 205 号	生产、办公	否	是	否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附件《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名称一览表》，发行人及昆山维康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不在化工园区内，亦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化工园区外”，“太湖一级保护区”，“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和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1公里范围内”或“城镇人口密集区”等需要搬迁改造的区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维康均是从事电子连接器和电子连接线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服务，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方案附件三所列化工生产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维康不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化工企业整改等地方环保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开展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金属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及上游供应商是否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和原材料供应商。

（1）金属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金属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为深圳市多鑫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顺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利电镀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信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金针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等，结合该等供应商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结果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金属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安全生产整治等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2）原材料供应商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塑胶原料，原材料供应商分为生产型供应商和贸易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因只销售代理各类原材料，不涉及生产加工，不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发行人生产型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东莞古川金属有限公司、东莞市德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全贸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通过该等供应商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并经其书面确认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型供应商不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安全生产整治等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金属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及上游供应商不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国家发改委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

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信部节函〔2020〕1号），“按照“十三五”高耗能行业节能监察全覆盖的安排，对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见附件1）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被列入上述53项重点高耗能行业（产品）中。

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29日发布《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3. 严控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产能。重点清查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化工、造纸、印染、石材加工和其他涉VOCs排放等行业能耗、环保达不到标准的企业。”发行人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高排放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经逐一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

风险产品。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放污染物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检测报告，环保设施清单及其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明细表，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及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3、查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4、查阅《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等相关文件及其附件；

5、查阅《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征求意见稿）》、《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附件《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名称一览表》等相关法律、法规；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入库明细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上游供应商及主要金属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文件；

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上游供应商及主要金属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百度等公开网站核查其是否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8、取得发行人关于环保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已说明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拟投资金额合计约3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行政处罚或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昆山维康不在化工园区内，江苏省化工企业整改等地方环保政策对发行人开展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金属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及上游供应商不存在因环保督察或地方化工行业整治导致停产、停工的情形。

4、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关于产品质量与合规经营

申报文件显示：

（1）连接器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和结构复杂性，由于自身的设计、工艺和生产问题出现质量瑕疵甚至引发安全隐患，存在产品质量控制带来的纠纷及诉讼风险。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21%、41.06%、41.96%，且发行人早期以外销为主。

（3）发行人拥有两家境外下属公司，分别为注册于香港的子公司香港维峰和注册于意大利的孙公司欧洲维峰。

（4）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维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1年11月30日到期。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专利相关的境内外诉讼、纠纷，发行人是否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2）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3）说明昆山维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1年到期的应对措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4）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专利相关的境内外诉讼、纠纷，发行人是否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专利相关的境内外诉讼、纠纷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公开网站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与产品质量、专利相关的境内外诉讼、纠纷的情形。

根据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维峰没有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仲裁和因违反香港法律、条例而被香港政府处罚或被检控的案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意大利律师事务所STUDIO LEGALE MASSIMO CORNO & ASSOCIATI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内欧洲维峰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任何被当地有权部门处罚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产品质量、专利相关的境内外诉讼、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1）针对产品质量控制的内部控制措施

①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先后通过美国 UL、加拿大 CUL 安规认证，以及美国 UL 目击实验室认证，产品符合欧盟 RoHS 及 REACH 环保指令，并获得汽车行业 IATF16949 和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内部管理，逐渐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②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在组织架构方面，发行人设有品管中心，负责发行人质量、环境及职业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与维护，确保有效运行，组织、落实公司内外部认证、审核工作；负责组织建立相关检验标准、质量控制计划和过程监控指标；负责原材料检验、半成品检验、产品检验，产品质量过程控制管理和产品出库的质量管理。发行人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企业标准和制度，覆盖研发、设计、采购、生产等各个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

③建立了产品设计和开发质量控制制度

针对产品和制造过程的设计和开发，发行人建立了《APQP 控制程序》（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和《潜在失效模式及后分析控制程序》并执行；针对样件发行人建立了《样品控制程序》进行管理；针对产品批准过程，公司依《生产件批准控制程序》执行。

针对具体类型产品和服务，公司考虑功能和性能要求、以前类似设计和开发活动的信息、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内部标准或行业规范、由产品和服务性质所决定的、失效的潜在后果等要求来确定设计和开发的基本要求。

④建立了采购环节质量控制制度

为确保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不会对公司稳定地向顾客交付合格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产生潜在影响，确保外部提供的过程保持在发行人质量/无有害物质管理体系的控制中，公司制定了《外部提供的过程控制程序》来选择采用的控制的类型和程序，以确保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委外加工品符合产品品质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另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作业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管理、稽核及辅导，协助供应商改进质量系统，提升产品质量，确保供应商供货质量、交期及服务满足公司要求。为保证外发加工的模具、治具、机台达到质量要求，

发行人制定了《外发加工作业办法》。

针对采购产品和委外加工品的符合性验证和接收，公司制定了《进料检验控制程序》及《仓储控制程序》进行管控，仓管员进货后及时通知采购及来料检验，来料检验接到《进料验收单》或《委外验收单》，及时检验并做标识或记录。合格或特采判定允收入库，不合格则开立《品质异常处理单》知会供应商，厂商办理退货、换货。

⑤建立了生产环节质量控制制度

针对各生产和服务提供的管制，公司制定了《组装生产控制程序》《注塑生产控制程序》《冲压生产控制程序》《铜线生产控制程序》以及《制程检验控制程序》，以确保各作业流程均在受控状态下执行。获得客户对产品特性及无有害物质的要求信息和适用产品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建立和提供相关作业指导书，以指导作业的正确执行；使用适宜设备，依《模具制造控制程序》《设备控制程序》《工装夹具控制程序》执行；使用适宜的量测仪器，依据《量测仪器控制程序》执行并评估其有效性；实施《制程检验控制程序》所规定的检验与测量，以确保产品品质违禁物质达标情况。

⑥建立了出货质量控制制度

为对质量/无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过程及产品和服务的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公司制定了《制程检验控制程序》《半成品成品检验控制程序》及相关的检测标准，品管中心对产品的制程、成品、出货阶段实施管控，对产品的无有害物质、外观、结构、功能以及特性进行监控，以验证产品和服务得到顾客满意。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稽核控制程序》，执行每年至少一次的内部质量审核，以查核发行人的质量/无有害物质管理体系的执行状况是否符合 ISO9001: 2015、IATF16949:2016 和 QC080000:2017 标准的要求及发行人品质管理系统的要求，并使其得到有效地实施和保持。

⑦建立了不合格品输出控制制度

发行人确保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输出进行识别和控制，以防止非预期的使用

或交付。包括产品交付之后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以及在服务提供期间或之后发现的不合格服务。只要产品或制造过程与当前批准不同时，在进行进一步加工前，公司应获取顾客让步或偏离许可，并保留让步批准的失效日期和数量的记录。

针对返工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有制定产品返工的作业指导类文件，制造人员依相应的控制计划、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工艺作业指导书进行返工处理，返工产品需经品管人员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无有害物质不合格不能返修，直接申请报废处理。若顾客有返工特殊要求，应在返工之前得到顾客批准。

针对返修产品的质量控制，制造人员依相应的控制计划、FMEA（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工艺作业指导书进行返修，返修产品需经品管人员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无有害物质不合格不能返修，直接申请报废处理。若顾客有返修特殊要求，应在返工之前得到顾客批准。

如果不合格品已经发运，公司立即通知顾客，必要时依公司的《产品召回控制程序》执行。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控制不合格品的流出。

（2）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内部控制措施

针对发行人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方面，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从制度规范层面，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纠纷管理办法》，区分不同程度、不同情形的纠纷，明确了不同类型纠纷的解决流程，建立了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从内部控制制度层面强化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应变能力与处理能力。

②从人员处理层面，发行人证券部负责日常统一管理公司各项纠纷，避免发生纠纷无部门管理、无人员负责的情形。同时，面对具体纠纷时，发行人将由证券部牵头，成立一个集营销中心、财务部、采购部相关人员的专项纠纷解决小组，负责全程跟进相关纠纷的解决，最大程度实现各部门间信息互通，群策群力，讨论纠纷解决方案。

③此外，针对发行人常见的合同纠纷与知识产权纠纷，发行人已针对主要交易内容，制定标准化合同条款，合同条款约定了纠纷机制等条款，明确了产生纠

纷所适用的法律规定、管辖法院、纠纷解决方式等内容。发行人专人负责商标、专利的管理事宜，负责商标、专利等申请、维持、放弃、审查及运用，管理知识产权台账，确保发行人知识产权成果得到及时申请并授权，确保相关知识产权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减少商标、专利等侵权及被侵权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已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二）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1、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海关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具备从事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首次备案/注册日期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维峰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01721	东莞市商务局	2005.07.08	2021.01.06	长期
2	维峰电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8508	黄埔海关	2006.08.02	2019.07.22	长期
3	昆山维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55974	昆山市商务局	2010.07.09	2019.08.12	长期
4	昆山维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23962376	昆山海关	2010.07.28	2019.08.22	长期

注：报告期内上述相关证书因备案信息或注册信息发生变更，此处核发日期为最新一次变更完成日。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记表》，具备开展境外采购、销售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维康均被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无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在报告期内无因产品进出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1年02月04日、2021年0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在2018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维峰电子在黄埔海关关区无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记录。

2021年01月18日、2021年07月0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未发现昆山维康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1年01月07日、2021年0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2018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未发现维峰电子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01月11日、2021年07月02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证明》，确认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昆山维康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统一向金融机构发布名录。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

易外汇收支业务。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当持有关材料到外管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

发行人及昆山维康分别持有编号为04801721、04155974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发行人及昆山维康拥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发行人及昆山维康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分别在外汇管理局东莞中心支局、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分类结果均为A类，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

（2）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转

发行人及昆山维康外销订单实现收入时的外汇结转过程如下：发行人及昆山维康分别在外汇管理局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在相关合作银行收到境外客户的货款并与发行人进行确认后，为发行人或昆山维康入账，发行人及昆山维康即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网站进行外汇收款申报；发行人及昆山维康根据汇率和对人民币资金需求情况在外币账户开户行网上银行申请转账结汇。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大于境外采购，存在外汇结余，一般只存在结汇需求。发行人已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办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结售汇结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结售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1年01月18日、2021年7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对维峰电子进行过行政处罚。2021年01月21日、2021年07月07日，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出具《关于维康电子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证明的函》，确认在2018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未对昆山维康进行过行政处罚。

经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进行查询，发行

人及昆山维康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结转合法合规。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维峰不进行生产行为，仅向部分当地客户销售其购进的维峰电子产品；发行人境外孙公司欧洲维峰不进行任何的生产、经营、销售行为。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主要境外销售地有美国、欧洲、中国香港等国家或地区，该等地域针对基础元器件产品均未设置特殊的资质许可管理，亦不存在对于产品流通或销售对象的限制。

为出口销售产品，发行人为其产品办理了必要的产品认证文件，包括美国UL认证、加拿大CUL安规认证，产品符合欧盟RoHS检测及REACH环保指令，并获得汽车行业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或其境外子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将根据销售地及客户要求，向客户提供相应的认证文件。客户在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后在销售地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并依法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生产行为，其境外销售行为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根据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维峰不

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仲裁和因违反香港法律、条例而被香港政府处罚或被检控的案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注册在意大利扎蒙的STUDIO LEGALE MASSIMO CORNO& ASSOCIATI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内欧洲维峰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任何被当地有权部门处罚的行为，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境外销售行为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三）说明昆山维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1年到期的应对措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2018年11月30日，昆山维康取得编号为GR2018320054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已于2021年11月30日到期。2021年7月，昆山维康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材料。2021年11月30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公示江苏省2021年第二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昆山维康被列入该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维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期已届满，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站未披露任何异议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山维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处于备案环节，暂未取得正式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昆山维康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进行了逐项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昆山维康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昆山维康成立于2006年7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昆山维康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截至2021年6月30日，昆山维康拥有33项实用新型专利，涉及并涵盖了发行人现有主要的核心技术且转化应用到公司主营业务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昆山维康主营业务为电子连接器和电子连接线的设计、生产、销售，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一、电子信息技术/（六）新型电子元器件/4、中高档机电组件技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昆山维康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4.10%，不低于当年职工总数的10.0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00%；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00万元至2.00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00%；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00%。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00%	昆山维康最近一年（2020年）的销售收入为6,998.89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20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1%、9.70%、7.21%，均在4.00%以上，且上述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00%	昆山维康最近一年（2020年）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为5,232.47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0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昆山维康当前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最近一年，昆山维康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是
---	-----------------------------------	---	---

综上，昆山维康已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且已被列入江苏省2021年第二批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已届满；在昆山维康继续保持满足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昆山维康曾受到一项行政处罚，具体为：昆山维康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江苏省昆山市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6月20日向昆山维康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昆国税简罚[2018]4313号），对昆山维康处以120.00元的罚款。

昆山维康受到上述处罚后，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4号）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适用简易处罚程序，且罚款数额较小。子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除此之外，根据境内子公司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记录。根据香港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维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情形。根据意大利律师事务所STUDIO LEGALE

MASSIMO CORNO&ASSOCIATI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内欧洲维峰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被当地相关权力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前述昆山维康因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受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涵盖的产品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安全生产类业务资质。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特殊许可资质。

虽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特殊的准入资质，但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维峰电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979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12.09	三年
2	维峰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01721	东莞市商务局	2021.01.06	长期
3	维峰电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8508	黄埔海关	2019.07.22	长期
4	维峰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745512430D001Y	-	2020.07.14	五年
5	昆山维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544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11.30	三年
6	昆山维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55974	昆山市商务局	2019.08.12	长期

7	昆山维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23962376	昆山海关	2019.08.22	长期
8	昆山维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789935726 P001Z	-	2020.05.29	五年

昆山维康针对即将到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1年7月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材料。经核对，昆山维康各项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或产品相关的认证：

序号	持有主体	产品资质认证	认证方	有效期	证书性质
1	维峰电子	UL 认证	美国 UL 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有效，每年审核	产品安全认证
2	维峰电子	CUL 认证	美国 UL 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有效，每年审核	符合加拿大安全标准的产品安全认证
3	维峰电子	IATF 16949 认证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1.11.02-2024.11.0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	维峰电子	ISO 14001 认证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0.05.29-2022.04.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	维峰电子	ISO 9001 认证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1.11.02-2024.11.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	维峰电子	QC080000:2017	SGS-CSTC	2020.05.18-2022.04.01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标准
7	昆山维康	IATF 16949 认证	NQA	2021.01.26-2024.01.25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8	昆山维康	ISO 9001 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4.06-2024.03.2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9	昆山维康	ISO 14001 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4.06-2024.03.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特殊的准入资质，但根据当前行业惯例，销往境外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往往需通过美国UL、加拿大CUL安规认证，部分客户还需要相关产品符合欧盟RoHS及REACH环保指令。发行人为满足客户就相关产品的资质要求，先后取得了美国UL、加拿大CUL安规认证，以及美国UL目击实验室认证，产品符合欧盟RoHS及REACH环保指令，并获得汽车行业IATF16949和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与认证。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特殊的准入许可，为满足相关客户需求，发行人已具备行业惯例中要求的全部资质与认证。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APQP控制程序》（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和《潜在失效模式及后分析控制程序》《样品控制程序》《生产件批准控制程序》《外部提供的过程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作业办法》《外发加工作业办法》《进料检验控制程序》《仓储控制程序》《组装生产控制程序》《注塑生产控制程序》《冲压生产控制程序》《铜线生产控制程序》《制程检验控制程序》《模具制造控制程序》《设备控制程序》《工装夹具控制程序》《量测仪器控制程序》《半成品成品检验控制程序》《内部稽核控制程序》《产品召回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公司纠纷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的企业档案信息；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外销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境外监管政策与资质要求情况、境外纠纷情况，发行人货物进出口流程，发行人外汇结转流程情况；

4、查阅昆山维康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及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说明文件，查阅《关于公示江苏省2021年第二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及其附件名单；

5、取得并查阅昆山维康2018年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及缴款银行回单；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海关消防、安监、

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海关、消防、安监、社保、住房公积金、外汇等主管部门网站，核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8、查阅并取得发行人持有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文件，并查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等关于企业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的规定。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产品质量、专利相关的境内外诉讼、纠纷，发行人已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2、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实现收入时结售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合法合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生产行为，其境外销售行为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3、昆山维康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4、报告期内，除昆山维康2018年6月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十、关于采购与外协加工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2,255.54万元、2,388.97万元、3,450.62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28.80%、30.41%以及34.03%。发行人外协加工项目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服务。

（2）根据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冶金行业下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重污染。发行人综合考虑环保及成本因素将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金属表面处理环节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外协单位完成。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如宏利电镀、东莞金针、紫金铜业等，但未按照本所《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说明有关情况。

请发行人：

（1）区分外协采购与原材料采购，列表说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比；如存在新增主要供应商，请说明新增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分析说明发行人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说明直接材料成本构成，结合公开市场信息、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等，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处理金属表面，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外协加工采购与产品生产数量之间的配比关系、外协加工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量、采购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产品产量相配，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变化趋势是否匹配。

（5）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生产经营能力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相关外协加工环节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必备环节，发行人是否依赖特定外协加工供应商，关于外协产品品质问题的约定能否有效保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与安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生产经营能力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相关外协加工环节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必备环节，发行人是否依赖特定外协加工供应商，关于外协产品品质问题的约定能否有效保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与安全。

1、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

发行人外协加工项目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占外协加工采购额比例报告期内超过97%。金属表面处理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可以起到防止金属氧化，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五金半成品需经过表面处理以辅助提升电气性能、增强产品可靠性及耐用程度。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9年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的分级管理制度。其中，实行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仅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管理标准，发行人所采购的外协加工项目中，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属于重点管理范畴，所涉外协供应商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均为自主从市场公开选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并已取得提供金属表面处理服务相

关排污许可资质，主要外协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外协供应商	基本信息	资质情况
多鑫实业	注册资本 15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江边工业区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顺航金属	注册资本 800 万，注册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小组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宏利电镀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第二工业区（宏利厂）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东莞金针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长德路 12 号 5 栋 405 室	已取得，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因厂房搬迁不再续期
中山金针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惠宝路 5 号 1 幢三层 A 区	已取得，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信华精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 20 号 2 号楼 401 室（东莞市沙田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旭德实业	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注册地址博罗县龙溪街道夏朗湖龙溪电镀基地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弗洛蒙斯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址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67 号 10 号厂房	主要提供连接器组装服务，无需特别资质许可

注 1：以上列示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注 2：东莞金针、中山金针为关联方，此处分别披露两个主体情况。

2、生产经营能力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经查阅访谈纪要，并通过专项确认函对其业务规模及予以确认。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均具有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所需产线设备及人员数量，并已形成一定规模，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外协供应商	业务情况	员工数	经营规模
多鑫实业	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现有 10 条连续镀生产线，1 条滚镀电镀生产线	200 人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2.31 亿元
顺航金属	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现有 10 条连续镀半金雾锡线，12 条厚金线，8 条连续镀半金亮锡线	280 人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9,000 万元
宏利电镀	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现有 3 条镀金线，3 条镀高温镍线，9 条镀亮镍线，6 条镀亮锡线，8 条镀雾锡	30 人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2,036 万元
东莞金针	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现有 2 条自动电滚镀镍线，6 条自动电滚镀金线	30 人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4,500 万元
信华精密	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现有 2 条连续镀半金雾锡线，4 条连续镀厚金线，2 条连续镀半金亮锡线	80 人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6,535 万元
旭德实业	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现有 2 台镀锡机，2 台镀金机	56 人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1,760 万元

外协供应商	业务情况	员工数	经营规模
弗洛蒙斯	主要从事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配备有 2 台立式成型机	35 人	2020 年营收规模约 8,283 万元

注 1：东莞金针、中山金针为关联方，此处为其合并数据；

注 2：相关数据来源于上述供应商出具的专项确认函。

3、相关外协加工环节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必备环节，发行人是否依赖特定外协加工供应商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集中在连接器精密模具开发、内部结构设计精密冲压、注塑工艺以及全流程自动检测等方面。相应地在实际生产中，产品的前期设计、模具开发、冲压注塑以及检测组装是连接器生产的关键环节，对产品性能及质量起到重大作用。故发行人生产体系包含了所有主要生产环节，以外协方式进行金属表面处理不影响发行人生产体系的完整性。

发行人部分金属半成品需经表面处理，以便提升产品电气性能、增强产品可靠性及耐用程度。该工艺环节虽为发行人生产环节必要的组成部分，但由于行业限制因素，而且发行人所处区域该行业技术成熟、供应商多、相互替代性强、专业供应商具备专业和规模加工优势，故发行人出于政策和效益考虑将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外协，既经济又不会对生产和产品质量造成制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不存在依赖特定外协加工供应商的情形。除排污许可证外，金属表面处理不存在其他特殊准入资质要求，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数量较多，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可以随时对外协厂商进行替换。发行人仅2018年向多鑫实业采购金额超过当期外协加工总额50%，后续随着发行人逐渐引入其他外协供应商，集中度有所下降，该比例已降至50%以下。

4、外协产品品质问题的约定能否有效保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与安全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自评及现场实地评鉴两种方式，定期对外协加工供应商产品品质、价格、工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形成评比结果，并对未达标准的供应商通知其整改。同时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在《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可追溯性及品质责任条款，对其提供的不合格产品，发行人有权通过让步接收、挑选、驻场处理、返工、退货、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理，并要求必要赔偿，从而有效保障发行人

的产品质量与安全。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访谈纪要及采购合同，确认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结算模式，以及与发行人采购内容、质量保证条款等内容；

2、对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质量控制要求、日常监管要求，以及对外协厂商环保情况的管理要求；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清单，相关外协采购明细表、采购订单，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对照核查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件；

4、取得发行人外协加工商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查询确认。

5、取得外协供应商专项确认函，了解其自身经营规模等信息。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具备生产经营必要资质，生产经营能力与其自身规模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依赖特定外协加工供应商情况，外协产品品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十一、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曾代关联方丰正堂支付资金57.81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拆出资金全部收回。

（2）2018年初存在老香港维峰代发行人收取少数境外客户货款的情形，主要是因为少数境外客户出于支付便利性考虑要求境外付款。2,072.33万元货款已于2018年全部向发行人支付完毕。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代关联方丰正堂支付资金的金额、时间、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老香港维峰代发行人收取少数境外客户2,072.33万元货款事项发生时间，后续该等客户采取的付款方式。

（2）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以及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代关联方丰正堂支付资金的金额、时间、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老香港维峰代发行人收取少数境外客户2,072.33万元货款事项发生时间，后续该等客户采取的付款方式。

1、说明发行人代关联方丰正堂支付资金的金额、时间、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发行人代关联方丰正堂支付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金额（万元）	日期	原因
1	广东裕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6.80	2017.04.05	丰正堂厂房竣工验收装电预付款
2	东莞市永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41.01	2017.04.06	丰正堂厂房竣工验收消防预付款
合计		57.81	-	-

2017年3月28日，丰正堂与广东裕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东莞丰正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增容630KVA配变电工程工程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16.80万元首笔合同款。2017年4月5日，丰正堂与东莞市永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消防安装工程合同书》，约定正式进场三天内支付41.01万元的预付款。按照上述合同约定，丰正堂须在约定时间内支付首笔合同款，但因当时丰正堂账上银行存款较为紧张，经与发行人协商，发行人于2017年4月5日代丰正堂支付广东裕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首笔款16.80万元；于2017年4月6日代丰正堂支付东莞市永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首笔款41.01万元。丰正堂于分别2018年3月7日、2018年5月8日归还了发行人代付款16.80万元、41.01万元。

综上，发行人代关联方丰正堂支付资金的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内容合理，且已于2018年全部归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老香港维峰代发行人收取少数境外客户2,072.33万元货款事项发生时间，后续该等客户采取的付款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款项代收的情形仅存在2018年度，即由老香港维峰为发行人代收部分境外客户款项，主要系部分境外客户为方便起见要求在香港结算所致，代收款的情形已在2018年一季度末停止并将代收款项全额转付发行人。

老香港维峰代收款项的境外客户系发行人独立开发的客户，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确认产品价格、交货期、信用期、结算方式等要素后，客户直接向发行人下订单，发行人将货物运用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货物交付，货物越过船舷报关出口时发行人确认收入。客户将销售货款支付至老香港维峰后，再由老香港维峰支付给发行人。

老香港维峰代发行人收取少数境外客户的 2,072.33 万元货款事项主要发生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HAMO Asia Ltd.	461.53	22.27%
2	香港克琛达电子有限公司	328.30	15.84%
3	Würth Elektronik France-WERI	125.85	6.07%
4	Solar Transport Ltd.	86.21	4.16%
5	Pancon Connectors	83.64	4.04%
6	Wuerth Elektronik Stelvio Kontek S.p.A.	81.26	3.92%
7	ADAM TECH INTL LTD TW BR	66.20	3.19%
8	ASSMANN WSW Components GmbH	65.69	3.17%
9	E-tec Interconnect Asia Ltd.	55.27	2.67%
10	Bel Fuse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51.66	2.49%
11	其他境外客户	666.73	32.17%
合计		2,072.33	100.00%

老香港维峰2018年11月解散后，后续该等客户采取的付款方式为直接汇入到发行人的外币账户。

（二）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问题 25 的规定，下列情况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该情形
----	---------	------------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的情形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及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其中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主体	币种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李文化	2021 年 1-6 月	香港 维峰	USD	1.60	-	1.60	-
			EUR	4.69	-	4.69	-
			HKD	1.17	-	1.17	-
	合计（期末折算成人民币）			-	-	-	-
	2020 年度	香港 维峰	USD	1.60	-	-	1.60
			EUR	4.69	-	-	4.69
			HKD	1.17	-	-	1.17

	合计（期末折算成人民币）			-	-	-	49.08
	2019 年度	香港 维峰	USD	1.60	-	-	1.60
			EUR	4.69	-	-	4.69
			HKD	1.17	-	-	1.17
	合计（期末折算成人民币）				-	-	48.88
	2018 年度	发 行 人	RMB	631.72	-	631.72	-
		昆 山 维 康	RMB	228.00	-	228.00	-
		小计		859.72	-	859.72	-
		香 港 维 峰	USD	-	1.60	-	1.60
			EUR	-	4.69	-	4.69
			HKD	-	1.17	-	1.17
		合计（期末折算成人民币）			-	-	-
罗少春	2021 年 1-6 月	香港 维峰	USD	1.27	-	1.27	-
			EUR	23.80	-	23.80	-
			HKD	1.00	-	1.00	-
	合计（期末折算成人民币）			-	-	-	-
	2020 年度	香港 维峰	USD	1.27	-	-	1.27
			EUR	26.13	-	2.33	23.80
			HKD	1.00	-	-	1.00
	合计（期末折算成人民币）			-	-	-	200.16
	2019 年度	香港 维峰	USD	1.27	-	-	1.27
			EUR	22.97	3.16	-	26.13
			HKD	1.00	-	-	1.00
	合计（期末折算成人民币）			-	-	-	213.98
	2018 年度	昆 山 维 康	RMB	400.00	-	400.00	-
		香 港 维 峰	USD	-	1.27	-	1.27
			EUR	-	22.97	-	22.97
			HKD	-	1.00	-	1.00
	合计（期末折算成人民币）			-	-	-	189.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李文化、罗少春之间发生了以关联方资金拆入为主的资金往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上述拆入款已全部偿还。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丰正堂	期初余额	-	-	57.81
	资金拆出	-	-	-
	资金偿还	-	-	57.81
	期末余额	-	-	-

2018 年度，发行人收到丰正堂偿还发行人于 2017 年代其垫付的资金，2017 年发行人代丰正堂垫付资金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之“1”部分回复内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拆出资金全部收回。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包括两种情形：

（1）通过客户所属集团的特定主体签约，回款主体由实际采购主体支付，或者通过客户所属集团的财务中心统一对外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关联方代付货款	1,011.32	2,901.73	2,622.88	2,155.41
其中：泰科电子	525.71	1,741.10	1,343.85	1,050.14
Würth 集团	485.60	1,160.63	1,279.03	1,105.27
营业收入（万元）	18,800.12	27,344.98	23,193.93	22,936.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5.38%	10.61%	11.31%	9.40%

泰科电子和 Würth 集团均属于集团客户，其中泰科电子由香港泰科与发行人

统一签约，签约协议适用于旗下所有子公司，而货款由下属实际采购子公司自行支付；Würth 集团拥有自身的财务中心对外集中付款。前述原因导致该类集团客户与发行人的签约主体和付款主体不一致。

（2）关联方代收货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发行人关联方代收货款后回款	2,072.33
营业收入	22,936.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9.03%

老香港维峰是实际控制人李文化曾控制的香港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解散。2018 年老香港维峰存在代发行人收取部分境外客户贷款的情形，主要是因为该部分境外客户出于支付便利性考虑要求向发行人的境外公司付款。该代收款的情形已在 2018 年一季度末停止并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集团客户的回款安排具有其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关联方代收货款情形已在 2018 年清理并规范运作，不会对发行条件构成影响。

3、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情形，具体如下：

（1）现金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销售	-	-	-	16.25
营业收入	18,800.12	27,344.98	23,193.93	22,936.80
现金销售占比	-	-	-	0.07%

发行人现金销售金额及占比很低，2018 年起已全部规范至银行账户回款。

（2）现金采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采购	-	0.03	1.64	1.41
采购总额	7,829.76	10,139.57	7,857.08	7,831.84
现金采购占比	-	0.00%	0.02%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多为偶发性小金额的采购，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的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相关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与发行人的非现金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原则与依据一致，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发行人已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货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并加强对现金的收付款管理，报告期内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金额大幅减少。未来，发行人也将继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取得丰正堂与广东裕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东莞丰正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增容630KVA配变电工程工程合同》，丰正堂与东莞市永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消防安装工程合同书》；发行人代丰正堂支付资金的银行流水及凭证、丰正堂归还发行人代付资金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代关联方丰正堂支付资金的金额、时间、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的资金拆借款项；查阅银行转账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核查资金拆借背景和原因、归还等情况；

3、查阅并取得老香港维峰的2018年明细账、银行流水、回款单，发行人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等资料；

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向供应商付款的大额资金支出，核查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异常支出，如出现供应商向发行人付款，审慎检查是否存在退货以外的异常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商业票据的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理由，核查相关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商业票据是否真实有效；

6、通过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双方是否有除正常购销以外的商业行为，发行人是否有通过非合同主体账户进行收款，并结合银行流水、销售台账进行核对，确认交易及回款的真实性及对应关系；

7、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日记账，查阅现金交易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核查其真实性和合理性；

8、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财务人员、销售负责人的银行流水，对上述自然人5.00万以上、法人20.00万以上的交易逐笔核查，确认不存在个人卡代收代付、挪用资金等内控不规范情形；

9、审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货及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成本费用制度》和《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并针对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等重要业务循环，进行穿行测试的样本抽查，确认公司收入确认、采购循环流程规范，销售和采购管理有明确的内部控制制度，关键节点有必要的控制程序，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代关联方丰正堂支付资金的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交易金额较小，

交易内容合理，且已于2018年全部归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老香港维峰代发行人收取少数境外客户2,072.33万元货款事项发生时间为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后续该等客户采取的付款方式为将货款支付至发行人外币账户。

2、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货款、第三方回款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的情形，但现金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现金交易与相关业务真实一致，现金交易的原因具有真实性、合理性，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3、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周燕
周燕

张鑫
张鑫

袁锦
袁锦

朱璐妮
朱璐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